

## 第10卷 动物

### 第1篇——动物管制

#### 第10.04章——总则\*

10.04.010 保留。

10.04.020: 修订和增补引述。

文中对第1篇所载任意条款的引述均适用于所有修订及增补内容。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款; 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 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条第104款。)

10.04.030 保留。

10.04.040 用语解释。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每种性别均涵盖两种性别。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款; 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1款; 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 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条第105和第106款。)

10.04.050: 代表的权限。

除本法规第1篇另有规定外, 授予局长或其他公职人员的权力或赋予局长或其他公职人员的职责可由局长或其他公职人员的副手或合法授权人员行使或履行。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款; 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 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条第107款。)

10.04.055: 授权出具出庭通知——管制官资格权限。

动物管制官已达成《刑法典》(Penal Code)第832款各项要求的, 局长有权授予其依据《刑法典》第853.5款等规定出具出庭通知的权限。动物管制官无权拘留他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6款; 1990年第90-0089号条例第1款。)

10.04.060: 违法——处罚。

人员违反本卷任何规定的, 均属违法行为, 另外规定其他处罚的除外。根据《刑法典》第19条, 构成轻罪将受到处罚。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款; 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款; 1990年第90-0089号条例第2款; 1989年第89-0166号条例第1款; 1987年第87-0191号条例第16款; 1983年第83-0043号条例第1款; 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 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条第108款。)

10.04.065 服务费用。

动物相关服务费用和支出每年由审计长确定, 并在各动物关爱中心和管理局网站公示。局长可免除或降低法律未作要求的任何费用。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款;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款; 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款。)

10.04.070 管理局管辖权——第10卷的施行。

《洛杉矶县法规》第10卷在洛杉矶县各非建制地区施行。第10卷或第10卷所含章节视具体情况在合同城市施行。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款。)

#### 10.04.075 行政处罚。

- A. 违法行为。针对违反B项所述条例的行为，管理局可开展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诉讼，但须缴付以下罚款：
1. 第一次违法：最高处以100美元罚款；
  2. 此后12个月内第二次违反第10卷同一条款的，最高处以250美元罚款；
  3. 此后12个月内第三次违反第10卷同一条款的，最高处以500美元罚款；
  4. 此后12个月内每再次违反第10卷同一条款，最高处以500美元罚款。
- B. 行政处罚相关规定。违反以下某项法规条款的，将收到一份书面《违法和行政罚款通知》（“通知”）：
1. 第10.20.030款：许可证——需申领——费用和其他收费；
  2. 第10.20.180款：动物应佩戴的标牌；
  3. 第10.20.185款：应为猫狗植入微芯片。
  4. 第10.20.220款：疫苗接种要求；
  5. 第10.20.350 猫狗强制结扎和阉割；
  6. 第10.28.060款：许可证——特定活动和动物需申领——特定动物豁免；
  7. 第10.32.010款：游逸犬只；
  8. 第10.38.010款：饲养公鸡；或
  9. 第10.40.060款：动物噪音。
- C. 违法通知。通知必须包含以下信息：违反的法规条款；违法行为描述；开具罚单的工作人员姓名；罚款金额；罚款支付程序；违法行为纠正期限；以及对征收行政处罚提出行政复议的程序。违法者欲就征收行政处罚提出行政复议的，可以在罚单开具后的10日内向管理局提交一份依据伪证罪处罚规定签署的财政困难豁免申请表（Request for Hardship Waiver）。
- D. 违法和行政罚款通知的送达。管理局将通过专人递送或预付邮资的普通邮件方式将通知送达违法者的最后所知地址。
- E. 支付罚款。该通知是本县的最终行政命令，除非违法者要求行政复议，对行政罚款提出异议。罚款应在上述通知送达违法者后30天内，或在财政困难豁免申请被拒后30天内（以较晚者为准）向管理局缴纳。缴纳方式可以是亲自前往罚单载明地址支付罚款，或以邮寄方式寄往该地址。未在通知送达后30天内全额支付罚款的，须按照第10.90.010款的规定支付行政罚款滞纳金。
- F. 纠正违法行为。缴纳行政罚款并不表示违法者可以不予纠正违法行为。未在合规日期之前纠正违法行为的，管理局将再次向违法者发出违法通知，并对其采取本卷或其他适用法律授权的其他行动。
- G. 行政复议请求。收到该通知的违法者可以对收取的罚款和/或金额提出异议，申请以申辩信或听证会形式对相关事宜进行复议。该申请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管理局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书”），并于上述通知送达违法者之日起30天内提交至管理局。申请书中还必须阐明对罚款提出异议的依据以及任何需要审议的证据。申请书中必须附上一张以动物关爱与管理局为收款人、金额为行政罚款（保证金）数额的支票。
- H. 行政复议程序。
1. 以申辩信形式复议。
    - a. 文件和其他证据，包括依据伪证罪处罚规定出具的申辩信，可随申请书一并提交。
    - b. 收到申请书后，管理局将通知违法者申请的复议所涉及的申诉方。申诉方可以对此前提出的投诉补充其他证据。
    - c. 管理局将指派一名工作人员（非开具罚单者或其下属）审核证据。复议人员将在结果出炉后十天内将决定邮寄给申诉方和违法者（“当事人”）。
  2. 以听证会形式复议。
    - a. 听证日期和延期。听证会将由一名听证官（非开具罚单者或其下属）在听证通知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举行，该通知将以普通邮件方式送达各当事人。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证明

有充分理由的，听证官可酌情批准将听证日期延后。听证会延期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管理局，并在听证日期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送交听证官。

- b. 举行听证会。违法者将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出示相关证据。违法者未出席行政听证会，即表示放弃听证请求且未用尽行政救济对行政罚款提出司法质疑。放弃行政听证的，管理局将保留随申请书预缴资金。听证官将受理该通知及执法人员或管理局其他工作人员出具的任何文件证据作为违法行为和该等文件所述事实的初步证据。执法人员可出席听证会，具体由管理局决定。听证会开始后，听证官可自行决定不时将听证会延期。
  - c. 决定。在审议听证会上提交的所有证据和证词后，听证官将在听证会结束后十日内发布书面决定，确认或取消行政罚款，或降低罚款金额。书面决定中包括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以预付邮资的普通邮件方式送达各当事人。听证官的书面决定即为本县的最终行政决定。
  - d. 预缴资金。若听证官确认收取全额行政罚款，则管理局将保留预缴资金。若听证官取消或减少行政罚款，则管理局将在书面决定寄出之日起30日内退还规定的相应金额。
- I. 对确认行政罚款的决定进行司法复核。任何人均可根据《加州政府法规》（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第53069.4条规定的要求，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对确认行政罚款的书面决定进行司法复核；未在该法规规定期限内要求对书面决定进行司法复核的，听证官的决定应被视为最终决定。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2款；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8年第2018-0035号条例第1款；2017年第2017-0043号条例第1款。）

#### **10.04.080：可纠正的违法行为。**

以下任何违法行为经证明在罚单发出之日起30日内得到纠正的，则可不予追究：

1. 第10.20.030款：许可证——需申领——费用和其他收费；
2. 第10.20.185款：应为猫狗植入微芯片。
3. 第10.20.220款：疫苗接种要求；和
4. 第10.20.350款：猫狗强制结扎和阉割。

改过证明必须在罚单开具后的30日内提交管理局。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3款。）

## **第10.08章——定义**

### **10.08.010: 定义的适用性。**

本章对第10卷使用的关键术语作出了定义。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0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01款。)

### **10.08.015 绝育 (Alter)。**

“绝育”指结扎或阉割。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款。)

### **10.08.020 动物 (Animal)。**

“动物”指任何哺乳类动物、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或两栖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7款。)

### **10.08.021 小型动物 (Small Animal)。**

“小型动物”是指体重小于250磅的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款；200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2款。)

### **10.08.022 大型动物 (Large Animal)。**

“大型动物”是指体重达到250磅或以上的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3款。)

### **10.08.030 动物展出 (Animal Exhibition)。**

“动物展出”是指将家养或野生动物用于公共娱乐、教育或广告。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4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9款。)

### **10.08.031 动物设施 (Animal Facility)。**

“动物设施”是指与动物有关的企业或组织所使用的任何场所，包括非营利性人道组织、宠物美容店、宠物店、寄养场所、动物展出场所、动物训练场所或育种场所。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4款；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5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1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2款。)

### **10.08.032 动物设施等级卡 (Animal Facility Grade Card)。**

“动物设施等级卡”是指由管理局颁发的、显示动物设施获得的字母等级的卡片，详见最新的《动物设施检查报告》。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6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3款。)

### **10.08.033 动物设施检查报告 (Animal Facility Inspection Report)。**

“动物设施检查报告”是指管理局出具的阐明设施检查时状况的报告。某设施获得的字母等级以《动物设施检查报告》中所载的最终得分为依据。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4款。)

---

#### 10.08.040 动物园 (Animal Menagerie)。

“动物园”是指出于任何目的喂养或收留野生动物的场所，包括寄养、训练或出租野生动物的场所。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8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20款。)

#### 10.08.050 动物关爱中心 (Animal Care Center)。

“动物关爱中心”是指管理局羁留的动物接受人道关怀和喂养的场所。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21款。)

#### 10.08.060 获批狂犬病疫苗 (Approved Rabies Vaccine)。

“获批狂犬病疫苗”是指经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局批准的狂犬病疫苗。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款；1971年第10298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24款。)

#### 10.08.065 寄养设施 (Boarding Facility)。

“寄养设施”是指用于关爱和临时寄养动物以换取金钱或其他报酬的场所，包括日间照料猫、狗和其他常见宠物。寄养设施不包括只接收需要医疗服务的动物的动物医院。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2款。)

#### 10.08.070 育种设施 (Breeding Facility)。

“育种设施”是指繁殖猫、狗或其他常见宠物以供销售或交易的动物设施。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2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2款。)

#### 10.08.075 工作日 (Business Days)。

在第10卷第1篇中，“工作日”指除法定假日以外的所有日子。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3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6款。)

#### 10.08.080 猫 (Cat)。

“猫”是指任何年龄或性别的猫。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2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0年第7829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2款。)

#### 10.08.085 赛级犬或赛级猫 (Competition Dog or Cat)。

A. “赛级犬”是指用于展览、比赛或交配繁殖的犬只，已在美国犬业俱乐部 (AKC)、联合养犬俱乐部 (UKC)、美国狗繁殖协会 (ADBA) 或局长批准的其他有效登记机构登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过去365天内，至少参加过一次由国家登记机构或局长批准的狗展或体育比赛；
2. 曾获得上述纯种犬登记机构或局长批准的其他登记机构或犬类运动协会授予的外形、服从性、敏捷性、拉车、放牧、保护、拉力赛、运动、工作或其他方面的称号；或
3. 犬只的主人或监护人是经局长批准的纯种犬俱乐部的成员，且该俱乐部执行的道德准则包括限制繁殖有遗传缺陷或威胁生命健康问题的犬只。

B. “赛级猫”是指用于展览、比赛或繁殖的猫，已在国际爱猫联合会 (“CFA”) 或局长批准的其他有效登记机构登记，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过去365天内，至少参加过一次由国家登记机构或局长批准的猫展；
2. 获得纯种猫登记机构授予的选美称号；或

3. 猫的主人或监护人是经局长批准的纯种猫俱乐部的成员，且该俱乐部执行的道德准则包括限制繁殖有遗传缺陷或威胁生命健康问题的猫。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3款。)

#### **10.08.090 联系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联系信息”是指用于联系个人或企业的任何可用方式，包括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4款。)

#### **10.08.095 监护人 (Custodian)。**

在第10卷中，“监护人”是指至少连续15天喂养或收养某动物的人。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5款。)

#### **10.08.100 管理局 (Department)。**

“管理局”指洛杉矶县动物关爱与管理局。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8款。)

#### **10.08.110 局长 (Director)。**

“局长”是指动物关爱与管理局的局长。

(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6款。)

#### **10.08.115 伤残退伍军人 (Disabled Veteran)。**

“伤残退伍军人”是指因服役期间生病或受伤或病情或伤情恶化而导致残疾的退伍军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6款。)

#### **10.08.120 狗/犬只 (Dog)。**

“狗/犬只”是指任何年龄或性别的狗。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02款。)

#### **10.08.140 宠物美容店/美容车 (Grooming Shop/Vehicle)。**

“宠物美容店/美容车”是指为动物洗澡或美容以获得报酬的动物设施，包括移动设施。

(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7款；1990年第90-0089号条例第3款；1972年第10487号条例第3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25款。)

#### **10.08.141 动物训练设施 (Animal Training Facility)。**

“动物训练设施”是指训练动物以获得报酬的场所。

(2020年2020-0062号条例第1款。)

#### **10.08.145 保留。**

#### **10.08.150 护卫犬 (Guard or Attack Dog)。**

“护卫犬”是指用于保护人或财产的，非私人住宅内居住的犬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23款。)

#### **10.08.155 宠物繁殖者 (Hobby Breeder)。**

“宠物繁殖者”是指拥有并繁殖猫或狗，出售其后代以获得金钱或其他报酬但没有动物设施许可证的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0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6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1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5款。)

---

#### 10.08.160 羈留 (Impounded)。

“羈留”是指由管理局监护的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1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03款。)

#### 10.08.170 牲畜 (Livestock)。

“牲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猪、牛、马、绵羊、山羊、美洲驼、羊驼、家禽和兔子。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2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1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8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0款。)

#### 10.08.175 非营利性人道组织动物设施 (Nonprofit Humane Organization Animal Facility)。

“非营利性人道组织动物设施”是指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01(c)(3)款开设的场所，其间喂养的动物将由主人领回、由他人领养或收养。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3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7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9款。)

#### 10.08.180 阉割 (Neuter)。

“阉割”是指通过手术切除两个睾丸。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7款。)

#### 10.08.190 人 (Person)。

“人”指代并包括个人、个人协会或其他法律实体。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4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05款。)

#### 10.08.200 宠物店 (Pet Shop)。

“宠物店”是指将任何动物作为宠物出售的营业场所。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4款。)

#### 10.08.205 倭猪 (Pygmy Pig)。

“倭猪”是指通常被称为越南大肚猪、侏儒猪或迷你猪的猪或阉猪，肩高不超过20英寸，从头顶到臀部末端不超过40英寸，体重不超过120磅。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6款；1992年第92-0110号条例第1款。)

#### 10.08.208 公鸡 (Rooster)。

“公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雄性鸡：

- A. 年龄满六个月或以上；或
- B. 羽毛丰满；或
- C. 会打鸣。

(2018年第2018-0035号条例第2款。)

#### 10.08.210 款 (Section)。

“款”是指《洛杉矶县法规》(Los Angeles County Code)第10卷中的某一条款(除非引用了其他条例或法规)。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7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2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06款。)

---

**10.08.215 老年人 (Senior Citizen)。**

在第1篇中，“老年人”是指60岁或以上的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8款。)

**10.08.216 服务型动物 (Service Animal)。**

“服务型动物”是指由根据《商业及职业法》(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Code)第7200条等规定获得许可之人训练的领路狗或导盲犬，包括经过训练为残疾人服务或执行任务的导听犬、其他犬或迷你马，包括但不限于引导视力受损的人、提醒听力受损的人注意闯入者或声音、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或救援工作、拉动轮椅，或拿取掉落的物品。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39款。)

**10.08.220 结扎 (Spay)。**

“结扎”是指通过手术切除两个卵巢和子宫。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9款。)

**10.08.225 未绝育 (Unaltered)。**

“未绝育”是指未被结扎或阉割的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0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3款。)

**10.08.230 无证猫/狗 (Unlicensed Dog or Cat)。**

“无证猫/狗”是指目前未获许可证的任何猫或狗。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1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0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08款。)

**10.08.240 野生动物批发商 (Wholesale Wild Animal Dealer)。**

“野生动物批发商”是指销售野生动物的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2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22款。)

**10.08.250 野生动物 (Wild Animal)。**

“野生动物”是指非家养的、在野外生活的或危险的动物，包括但不限于：野生/家养动物杂交体、其他哺乳动物、野禽、鱼类和爬行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3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2条第215款。)



---

**第10.12章——动物关爱与管理局\***

**10.12.010 保留。**

**10.12.020 赋予的职责。**

局长或负责发放许可证、保存许可记录和收取许可费用的管理局工作人员，视为代行县税务人员职责，无额外薪资。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0年第7758号条例第1款；1958年第7285号条例第1款；1956年第6955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7款。）

**10.12.030 保留。**

**10.12.040 局长的权力和职责。**

局长的权力和职责可由指定的管理局工作人员行使和履行。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7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11款。）

**10.12.050 保留。**

**10.12.060 公共绝育诊所——设立——服务和费用。**

- A. 局长可以设立绝育诊所，在收取相应费用后为猫/狗实施结扎或阉割。
- B. 要求为猫/狗绝育者必须签署书面手术同意书，并书面确认其是该动物的主人或监护人。监护人非猫/狗的主人的，必须提供主人（如果知道是谁）的书面授权。该书面授权中必须包含一份免责声明，豁免本县（政府）、动物关爱与管理局以及县（政府）工作人员对于因该等手术或任何相关服务致使动物受伤或死亡的责任。
- C. 动物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管理局规定的归家日期取走动物，否则将从归家日期起第二天开始收取合理的寄养和护理费。归家日期15天后仍未被取走的动物，视为被遗弃，局长可以通过收养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5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49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2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5款；1988年第88-0155号条例第9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2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3款；1981年第81-0051U号条例第2款；1981年第12384号条例第1款；1978年第11771号条例第3款；1978年第11656号条例第1款；1974年第10798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18款。）

**10.12.070 公共教育计划。**

局长可以制定教育计划，指导公众如何以人道方式对待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0款；1976年第11302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19款。）

**10.12.075 激励计划。**

局长可以酌情实施奖励计划，以鼓励遵守猫狗许可要求的行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1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2款。）

---

#### 10.12.080 县公共卫生官员留待观察的动物。

经法律授权，局长可以带走或者接受并照顾任何动物，由县公共卫生官员留待观察。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2款；2006年第2006-0040号条例第3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3款。）

#### 10.12.090 动物的捕捉和监护。

局长有权捕捉和监护：

- A. 需要取得许可证的任何无证动物；
- B. 违反本州法规或地方条例而喂养或收留的任何动物；
- C. 违反本州法规或地方条例任由其游逸的犬只和其他动物；
- D. 患病、受伤、流浪、被抛弃或被遗弃的动物；
- E. 违反第1篇规定未接种疫苗的犬只；
- F. 上交给管理局的动物；
- G. 主人或监护人由于监禁、疾病、破产诉讼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照顾的动物，或无法找到主人或监护人的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3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2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2款。）

#### 10.12.100 安置在动物关爱中心的动物。

被管理局监护的动物必须安置在本县动物关爱中心或其他适当场所。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4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4款。）

#### 10.12.110 被抛弃动物的接收费用。

主人或监护人上交动物，或要求管理局接收被抛弃动物的，须支付主人弃养费。主人或监护人之后赎回动物的，须支付寄养和护理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5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3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6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3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4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1款；1978年第11771号条例第5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20款。）

#### 10.12.120 解除动物监护——要求。

某人解除局长对动物的监护之前，必须得到局长的许可并支付规定的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6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16款。）

#### 10.12.130 动物和牲畜尸体——从公共区域和私人地界清运——费用——例外。

动物主人不详的情况下，或者应动物主人或其他看管或控制人员要求，局长将清运并处置洛杉矶县非建制地区内公路上和公共区域及私人地界内的所有动物和牲畜尸体。清运服务费按照第10.04.065款的规定每年定价一次。但是，局长不需要清运以下地点的动物尸体：

- A. 承包商需要依据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垃圾处理区；
- B. 海滩区域且动物体重超过150磅；
- C. 大量动物死亡，需要的专门设备和/或技能超出了管理局的能力；
- D. 管理局工作人员或设备无法合理进入的区域。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7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5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8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4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5款；1978年第11771号条例第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5款。)

#### **10.12.140 动物尸体——从企业或其他设施清运。**

经营业务与动物有关的企业，如宠物医院、非营利性人道组织的动物设施、马厩或兽医企业，或任何与动物有关的商业、工业、教育、医疗或其他设施，必须按规定支付动物尸体清运或运输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8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8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6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6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9款；1988年第88-0155号条例第5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5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6款；1975年第11176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5.5款。)

#### **10.12.150 麻醉枪设备——授权使用。**

局长可以授权指定人员运输和操作用于捕捉和控制动物的麻醉枪设备。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59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7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2款；1972年第10594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17款。)

#### **10.12.160 非人道对待——州法律的执行。**

局长将执行《加州刑法典》(California Penal Code)中有关非人道对待动物的规定，接收被遗弃或被忽视的动物，并依法照管或处置这些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60款；1971年第103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9款。)

#### **10.12.161 保留。**

#### **10.12.170 保留。**

#### **10.12.180 保留。**

#### **10.12.190 拒绝出示许可证或证书行为不合法。**

管理局授权工作人员要求出示猫/狗的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许可证或标牌时，拒绝出示即构成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64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19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13款。)

#### **10.12.200 禁止扰乱管理局职员。**

扰乱、反对或抵制管理局局长或工作人员职务者，即构成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65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15款。)

#### **10.12.210 进入检查的权利。**

A. 县授权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进入建筑或住宅进行检查：

1. 县授权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解释进入和检查的原因后，建筑或住宅的所有者或占用者同意其进入和检查；或
2. 县授权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根据《民事诉讼法》(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1822.50至1822.57款获得了进入和检查该建筑或住宅的授权令；或
3. 县授权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该场所饲养动物有极大风险、危险或不安全，所以有必要立即展开检查，以保障动物或公众的卫生和安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可以在向所有者或占用者出示证件并要求进入后，尽可能地使用合理手段立即进入建筑或住宅进行检查。

---

B. 本款并不禁止县授权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进入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场所捕捉不符合第1篇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游逸动物。阻止或阻挠捕捉游逸动物的，属于轻罪行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66款；1977年第11489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3条第306款。)

**10. 12. 220 动物设施检查和分级机构。**

管理局指定的工作人员有权按照第10. 28. 150条的规定检查动物设施，并且必须在动物设施检查报告中陈述检查结果。管理局授予的字母等级以该设施最近的动物设施检查报告为依据。局长有权根据第10. 28. 290款的规定，建议采取适当的许可或其他法律行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67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6款。)

### **第10.16章——动物关爱与管理局志愿者计划**

#### **10.16.010 保留。**

#### **10.16.020 管理。**

局长有权管理志愿者计划。局长制定政策，提供充分履行第10.16.060款所列职责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69款；1974年第10991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2条第1205款。）

#### **10.16.030 志愿者——招募和报酬。**

A. 局长为志愿者计划选拔和分派人员。志愿者可以从关心动物并支持管理局工作的居民中招募。

B. 根据本法规第6卷”志愿工作者/无偿工作”中的规定，志愿者计划中的所有职位都是无偿的。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0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0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7款；1974年第10991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2条第1201款。）

#### **10.16.040 解除志愿者职务。**

志愿者按照局长意愿提供服务，局长可在任何时间出于任何理由解除其服务。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1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1款；1974年第10991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2条第1202款。）

#### **10.16.050 费用报销。**

志愿者履行职责期间需要出差并获得授权的，其实际发生的必要差旅费用将予以报销。报销项目可能包括交通、餐饮和住宿。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2款；1974年第10991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4号条例第12条第1203款。）

#### **10.16.060 职责。**

A. 所有参与该志愿者项目的志愿者必须接受局长和管理局指定工作人员的指示。

B. 志愿者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报纸上的寻物招领广告、各中心的流浪动物名单、动物招领电话、其他收容所的信息表以及其他可能找到丢失宠物的方法，协助管理局促成丢失宠物与其合法主人团聚。
2. 协助管理局带领小学班级、公民团体和4-H俱乐部参观动物管理关爱中心。
3. 协助推广低成本的绝育手术诊所。
4. 协助推动动物领养；以及
5. 指定工作人员分配的其他职责。

C. 志愿者需要完成志愿者培训，熟悉并遵守县和管理局政策。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3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2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3款；1974年第10991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4号条例第12条第1204款。）

---

**第10.20章——猫、狗和服务型动物\***

**各部分：**

**第1部分——许可**

**10.20.010 许可标牌——发放——费用。**

局长将发放标有”洛杉矶县”字样的带编号猫/狗许可标牌。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5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3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8款；1970年第9943号条例第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0年第7829号条例第3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01款。)

**10.20.011 保留。**

**10.20.020 保留。**

**10.20.030 许可费用和其他收费。**

除第10.20.040和10.20.050款的规定之外，居住在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动物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如下日期或之前为每只年满四个月的猫/狗单独申领许可证：

1. 最初获得猫或狗之后30天；或
2. 将猫或狗带入管理局管辖范围之后30天。

主人或监护人必须支付许可证费用，以及任何适用的滞纳金和现场执法费用。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6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8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9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11款。)

**10.20.035 老年人和伤残退伍军人可减收猫狗许可证费用。**

能够提供书面证明表明猫或狗已经绝育或符合第10.20.350款等规定的豁免的，老年人或伤残退伍军人(定义见本卷第1篇)可减收猫/狗许可证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79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12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8款。)

**10.20.038 家养猫狗——数量限制。**

- A. 狗。在没有动物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住宅内养狗数量达到四只以上的，属于违法行为。每只狗必须办理许可证。针对本款规定，根据第10.20.090款获得许可并为残疾人(定义见《政府法规》(Government Code)第12926款第(i)或(j)子项)服务的服务型犬只，不计入喂养或饲养的犬只数量。
- B. 猫。在没有动物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住宅内养猫数量达到四只以上的，属于违法行为。每只猫必须办理许可证，并且主要在室内喂养。
- C. 社区标准区(Community Standards District)可以对没有动物设施许可证的住宅内可饲养猫/狗数量设定较高限制。

(2017年第2017-0043号条例第2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0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10款。)

#### 10. 20. 040 猫狗动物设施——何时需要单独的猫/狗许可证。

猫或狗作为宠物在动物设施中喂养，而不是放在犬舍或笼子中喂养的，必须为每只猫或狗单独申领许可证。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1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11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20款。）

#### 10. 20. 045 宠物繁殖——需要许可证——费用。

根据第10. 08. 155款中的定义，宠物繁殖者必须获得第10. 90. 010款规定的宠物繁殖许可证并支付相关费用。获得许可证后，每个家庭在任意12个月内繁殖的动物不得超过一窝。每年繁殖超过一窝的，将受到处罚。

（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2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12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7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13款；1988年第88-0155号条例第6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9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25款。）

#### 10. 20. 050 洛杉矶县关于许可要求的例外情况。

A. 以下情况不需要申领洛杉矶县许可证：

1. 目前已在其他管辖区获得许可证的任何猫或狗；
2. 非本县居民拥有或负责的、在本县停留时间不超过30天的猫或狗。

B. 凡在本县非建制地区发现的护卫犬或警犬，无论其主人居住在何处，均须持有洛杉矶县的养犬许可证；在洛杉矶县非建制地区作为护卫犬或警犬使用时，许可证标牌必须牢固挂在狗项圈上。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3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75年第11135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4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07款。）

#### 10. 20. 060 未接种疫苗的猫或狗——收取许可证费用。

局长可以就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猫或狗收取许可证费用。在收到最新的狂犬病疫苗接种证明之前，局长不会发放许可证标牌和/或许可证。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7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4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70年第9943号条例第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5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08款。）

#### 10. 20. 070 疫苗接种要求和猫/狗残疾时的接种时限。

在发放许可证之前，猫或狗必须接种狂犬病疫苗，除非有下列某种豁免情况：

- A. 猫。如果猫主人或监护人向局长提交了持证兽医的书面确认，说明接种狂犬病疫苗会因疾病或其他残疾而危及动物的生命，则可为未接种疫苗的猫发放许可证。残疾状况消失后，猫必须在十天内接种疫苗。
- B. 狗。狗主人或监护人从当地公共卫生官员获得了《健康与安全法规》（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121690款允许的豁免的，则可为未接种疫苗的狗发放许可证。残疾状况消失后，狗必须在十天内接种疫苗。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5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8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13款。）

#### 10. 20. 080 许可证和许可标牌——有效期——退役军犬。

如果是从美国武装部队光荣退役的军犬，其许可证终生有效，但是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继续为军犬接种狂犬病疫苗。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6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88年第88-0155号条例第2款；1975年第11177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04款。）

---

#### 10.20.090 服务型动物许可证和许可标牌——要求——有效期。

服务型动物的所有人或监护人可以获取服务型动物许可证和标牌。局长在收到动物经训练可胜任服务型动物职责的证明后，可以颁发许可证和标牌。许可证和标牌将在该动物作为服务型动物并由同一人拥有和监护期间有效。在转让动物所有权或占有权时，或在动物退役或死亡时，动物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将该标牌交还给管理局。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8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7款；2004年第2004-0049号条例第2款和第3款。）

#### 10.20.110 保留。

#### 10.20.120 应付费用——滞纳金。

每一只猫或狗的许可证费用必须在到期之日或之前支付。如果未在30天内支付许可证费用，则须缴付滞纳金。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9款；2017年第2017-0043号条例第3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89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13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15款；1988年第88-0155号条例第7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5款；1982年第82-0163号条例第3款；1979年第11945号条例第2款；1970年第9943号条例第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05款。）

#### 10.20.125 保留。

#### 10.20.130 标牌和许可证的记录保存。

局长将记录动物主人或监护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每个许可证和标牌的签发日期。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1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70年第9943号条例第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4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06款。）

#### 10.20.140 保留。

#### 10.20.150 许可证——信息。

许可证收据上必须显示以下信息：动物年龄，最后一次狂犬病疫苗接种日期，如果许可证是在没有疫苗接种证明的情况下签发的，还应说明豁免原因。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3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1款；1970年第9943号条例第9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14款。）

#### 10.20.160：许可证和许可标牌——允许转让的情况——费用。

目前持有许可证的猫或狗的新主人可以在支付转让费后将现有的许可证转到其名下，但服务型动物的许可证是不可转让的。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4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6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7款；1970年第9943号条例第1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19款。）

#### 10.20.170 更换丢失或毁坏的标牌。

如果动物标牌丢失或毁坏，动物主人可重新购买许可证标牌。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5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8款；1970年第9943号条例第10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53年第6189号条例第1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16款。）



---

#### **10.20.180 动物应佩戴的标牌。**

每只动物的许可证标牌必须牢牢地挂在项圈、狗绳或其他装置上，动物必须一直佩戴，动物在室内或封闭院落或围栏中时除外。挂在动物身上的许可标牌必须是管理局为该动物颁发的标牌。或者，猫可以佩戴管理局批准的任何形式的标识。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6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7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15款。）

#### **10.20.185 应为猫狗植入微芯片。**

对于四个月或以上的猫或狗，必须植入识别性微芯片。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向管理局提供芯片编号，并将猫或狗的所有权变更或主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变更通知管理局和相关国家芯片登记机构。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0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4款。）

#### **10.20.190 禁止饲养无证猫狗或服务型动物。**

在管理局的管辖范围内，任何人不得收养或饲养无证猫、狗或服务型动物。

（2017年第2017-0043号条例第4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7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8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02款。）

#### **10.20.200 保留。**

#### **10.20.210 禁止摘除标牌和标识。**

非授权人士从动物身上取下许可标牌或其他标识是非法的。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9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29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4条第417款。）

#### **10.20.211 保留。**

#### **10.20.212 保留。**

#### **10.20.213 保留。**

#### **10.20.214 保留。**

#### **10.20.215 保留。**

第2部分——接种疫苗

**10.20.220 疫苗接种要求。**

在管理局管辖范围内喂养或收养四个月以上猫或狗的人，必须在以下日期或之前请持证兽医为猫或狗注射狂犬病疫苗。

- A. 最初获得猫或狗之后15天；
- B. 将猫或狗带入管理局管辖范围之后15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05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3款（部分）；1988年第88-0025号条例第1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10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9款；1971年第10298号条例第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5条第501款。）

**10.20.230 重新接种时间——狂犬病疫苗。**

在管理局管辖范围内喂养或收养已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猫或狗者，必须在以下期限内为猫或狗重新接种疫苗：

- A. 猫或狗在接种疫苗时年龄为3个月至1岁之间的，在其首次接种疫苗12个月后重新接种；以及
- B. 此后在每次接种完36个月后重新接种。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93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2款（部分）；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11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2款；1971年第10298号条例第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5条第502款。）

**10.20.250 疫苗接种证明——需要显示的信息。**

在管理局管辖范围内为猫或狗注射狂犬病疫苗的持证兽医必须立即向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出具由兽医签署的疫苗接种证明，并向局长出具一份证明副本，载明：

- A. 接种疫苗的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的姓名和地址；
- B. 使用的疫苗类型、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序列号或批号以及接种日期；以及
- C. 接种疫苗的猫或狗的品种、年龄、颜色和性别。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07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3款（部分）；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3款；1982年第82-0163号条例第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5条第504款。）

**10.20.262 对低成本疫苗接种诊所提供县政府援助。**

局长可指示管理局人员提供低成本的疫苗接种诊所，或者除了管理局经营的诊所之外，另外在兽医协会经营的低成本疫苗接种诊所提供协助。县政府人员在兽医协会经营的低成本疫苗接种诊所提供服务，局长可为之收取服务费用。每次接种疫苗的收费标准由县审计长确定。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08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31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3款（部分）；1982年第82-0239号条例第1款；1982年第82-0163号条例第5款。）

### 第3部分——企业犬只登记

#### 10.20.270 使用犬类作护卫的企业的许可。

企业使用第10.08.150款中定义的护卫犬或警犬的，需要获得动物设施许可证。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09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7款；1978年第11630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3条第1300款。）

#### 10.20.280 提供护卫的犬只的许可。

使用护卫犬或警犬的企业或个人必须为每只犬向管理局申领许可证；未就护卫犬或警犬取得许可证的，构成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0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8款；1978年第11630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3条第1301款。）

#### 10.20.290 场所按规定年检——费用。

在依据本章第3部分向犬只和企业发放许可证之前，管理局必须检查犬只工作的场所，以确保其得到适当的居所和照顾。检查费须一年一交。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1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9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4款；1992年第92-0056号条例第2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12款；1978年第11630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3条第1304款。）

#### 10.20.300 许可——所需信息。

A. 发放给本章第3部分约束企业或个人的许可证将包含以下信息：

1. 犬只工作场所的联系信息（定义见第10.08.095款），以及犬只主人、监护人或训犬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2. 犬只的名字；
3. 犬只许可证识别号码和微芯片编号；

B. 犬只主人、监护人或训犬员每24小时必须至少前往犬只工作场所查看两次，以确保犬只健康、食物和水供应充足，并符合第10.40.010款中的所有其他要求。两次查看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小时。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2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0款；1978年第11630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3条第1302款。）

#### 10.20.310 场所内的必要标志——内容。

获得本章第3部分养犬许可证的场所，每个入口处需张贴明显、清晰的标志，说明犬只和场所已获得洛杉矶县动物关爱与管理局的许可，以及最近的县动物关爱中心的位置和电话号码。未张贴规定标志的，属于轻罪行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3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10款；1978年第11630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13条第1303款。）

#### 10.20.320 护卫犬和警犬——场所必须有围栏或围墙。

拥有或管有、照顾、看管或控制第10.08.150款中定义的任何护卫犬或警犬者，必须将犬只圈养在有围护的建筑物内，或由至少5英尺高的围栏或墙壁围成的场地上。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4款。）

---

#### 第4部分——猫狗强制绝育计划

##### 10. 20. 350 猫和狗强制绝育。

- A. 任何人不得违反本款之规定，拥有、饲养或收养四个月或以上的猫或狗。未绝育的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为猫或狗做绝育手术，或根据第10. 20. 355款或第10. 20. 357款的规定获得未绝育猫或狗许可证。
- B. 如果猫或狗因年龄或疾病无法进行绝育手术，否则可能出现严重的身体伤害或死亡，其主人或监护人必须获得持证兽医的书面确认。该确认书还必须说明猫或狗何时可以安全绝育。如果在书面确认可能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后30天内，无法为猫或狗进行绝育，则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申请未绝育猫或狗许可证。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2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5款（部分）。）

##### 10. 20. 355 未绝育狗许可证——要求。

四个月或以上未绝育的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获取未绝育狗年度许可证。局长认定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将发放许可证：

- A. 犬只属于以下某一种情况：第10. 08. 08(A)款中定义的赛级犬；执法机构用于执法的犬只；第10. 20. 090款中定义的合格的服务型或辅助型犬只；或因第10. 20. 350(B)款中所述的原因无法进行绝育的犬只；
- B. 主人或监护人已按照第10. 90. 010款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以及
- C. 对于未绝育的狗，均按照《洛杉矶县法规》和适用的州动物护理和管制法律的要求喂养。
- D. 局长可以为不符合第10. 20. 355款例外情况的犬只发放未绝育狗许可证，以便狗主人证明其符合本款的规定。同一年内，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为犬只做绝育手术，或申请并获得未绝育狗许可证。

（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3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5款（部分）。）

---

### 10. 20. 357 未绝育猫许可证——要求。

四个月或以上未绝育的猫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获取未绝育猫年度许可证。局长认定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将发放许可证：

- A. 猫属于以下某一种情况：第10. 08. 085 (B) 款中定义的赛级猫，或因第10. 20. 350 (B) 款中所述的原因无法进行绝育的猫；
- B. 主人或监护人已按照第10. 90. 010款的规定，提交相关申请，并支付相关费用；
- C. 对于未绝育的猫，均按照《洛杉矶县法规》和适用的州动物护理及管制法律的要求喂养；以及
- D. 将未绝育的猫咪养育在室内或室外的圈舍中，防止其他猫咪进入。
- E. 局长可以为不符合第10. 20. 357款例外情况的猫发放未绝育猫许可证，以便猫主人证明其符合本款的规定。同一年内，猫主人或监护人必须为猫做绝育手术，或申请并获得未绝育猫许可证。

（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4款。）

### 10. 20. 360 拒绝发放或撤销未绝育猫/狗许可证——理由和重新申请。

- A. 局长可出于以下任何原因拒绝发放或撤销未绝育猫或狗的许可证：
  - 1. 申请人或持证人未遵守第10. 20. 355款或第10. 20. 357款的要求；
  - 2. 管理局至少收到一份根据伪证罪惩罚规定签署的投诉，称申请人、监护人或未绝育猫或狗的持证人任由猫或狗乱跑或逃跑，或对猫或狗或其他动物疏于照顾；
  - 3. 申请人或持证人曾因违反有关动物护理及规管的州法律、县法规或市法规而被处罚；
  - 4. 法院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机构已经根据州法律、县或市法规的规定确定猫或狗扰民，或狗可能是潜在危险犬只或恶性犬；
  - 5. 申请人所持有的另一只未绝育猫或狗的许可证被撤销；
  - 6. 一只未绝育的母狗或母猫每年生育超过一窝，或一生中生育五窝或以上；或
  - 7. 许可证申请中含有对事实的重大失实陈述。
- B. 重新申请未绝育猫或狗许可证：
  - 1. 未绝育猫或狗的许可证被拒绝时，如果符合第10. 20. 355款或第10. 20. 357款的要求，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许可证。申请被拒绝时，局长应退还一半的许可费用。重新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支付全额费用。
  - 2. 未绝育猫或狗的许可证被撤销时，如果符合第10. 20. 355款或第10. 20. 357款的要求，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可以在30天后申请新的许可证。许可证被撤销时，未绝育猫或狗的许可证费用不予退还。重新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支付全额费用。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5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5款（部分）。）

### 10. 20. 365 对拒绝或撤销未绝育猫或狗许可证的决定提起上诉。

- A. 通知和听证请求。局长将向狗主人或监护人邮寄书面通知，说明局长将会拒绝或撤销未绝育猫或狗的许可证，并说明拒绝或撤销的原因。主人或监护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会，对拒绝或撤销决定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必须在拒绝或撤销通知寄出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主人或监护人没有在意向通知寄出后10天内向局长邮寄或递交书面上诉请求，则表示放弃上诉的权利。
- B. 听证会的通知和举行。局长将在听证会日期前至少10天向主人或监护人邮寄一份关于听证会日期、时间和地点的书面通知。听证会将由局长指定的人员主持。听证会将在管理局收到听证请求后的30天内举行。主人或监护人未出席听证会，即表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会为非正式形式，不会严格遵守证据规则。局长将在听证会后10天内向主人或监护人邮寄书面决定。听证官的决定即为最终的行政决定。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6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5款（部分）。）

#### 10.20.370 未绝育猫或狗的转让、出售和繁殖。

- A. 转让、出售或繁殖未绝育的猫或狗。主人或监护人拟转让、出售或繁殖未绝育的猫或狗的，必须在要约中附上未绝育猫或狗的有效许可证编号，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符合第10.20.350款的规定。
- B. 未绝育猫或狗的转让。主人或监护人的未绝育猫或狗达到4个月或以上并且不是第10.08.085款定义的赛级猫或赛级犬的，必须在转让前向管理局证明遵守了第10.20.350和10.20.185款的规定，并且必须在转让后10天内将受让人的姓名和地址通知管理局。向新主人转让猫或狗的文件上必须载明许可证和微芯片编号。
- C. 产崽通知以及幼犬和幼猫的出售或转让。在母犬或母猫产崽后的30天内，母犬或母猫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局活产的幼犬或幼猫的数量。将小于四个月的幼犬或幼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时，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转让后10天内告知管理局新主人或监护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幼犬或幼猫的芯片编号（如适用）。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7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5款（部分）。）

#### 10.20.375 处罚。

违反本章第4部分任何规定的，处罚如下：

- A. 第一次违反。第一次违反属于违法行为，将处以最高250美元的罚款。如果主人或监护人未能在接到违法通知后30天内纠正违法行为，则视为第二次违反。
- B. 第二次违反。第一次违反之后一年内发生的违反，属于第二次违法。第二次违反属于轻罪，可判处县监狱监禁6个月以下，或罚款1000美元以下，或两者并罚。一年内每再违反一次，即增加一次轻罪。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8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5款（部分）。）

#### 10.20.380 羁留未绝育的猫或狗。

- A. 在下列情况下，被羁留的未绝育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可以将其领回：
  - 1. 猫或狗由管理局的兽医进行了绝育手术，主人或监护人承担了相关费用；或
  - 2. 猫或狗由局长批准的其他兽医进行了绝育手术，主人或监护人承担了相关费用。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支付管理局将狗送到既定兽医处而产生的交通费用。兽医必须在完成手术后10天内签署绝育证明并将其交还至管理局；或
  - 3. 狗主人或监护人同意按照局长的酌情决定对猫或狗进行绝育，并在手术完成后10天内提交一份由兽医签署的绝育证明；或
  - 4. 主人或监护人以其他方式证明遵守了第10.20.350款的规定。
- B. 羁留费用。
  - 1. 未绝育的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须缴纳羁留费用，包括日常食宿和护理费用。
  - 2. 羁留费用是对猫或狗设置的留置费用。该费用支付之后，才会将猫或狗送还其主人或监护人。如果猫或狗的主人或监护人未在专人送达留置通知或其收到邮寄的留置通知后14天内支付留置费用，则视为猫或狗被遗弃。

（2015年第2015-0048号条例第19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5款（部分）。）

#### 10.20.385 保留。

## 第10.28章 其他许可

### 10.28.010 第10.28章条款的适用性。

第28章适用于动物设施和野生动物所需的所有许可。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5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01款。)

### 10.28.020 初始许可证——申请。

根据第10.28.060款的规定，拟经营动物设施或饲养野生动物者，必须向管理局提交申请并支付规定费用。无证占有或拥有野生动物或经营动物设施者，除支付许可费用外，还必须缴纳第10.90.010款规定的罚款。同一人在同一场所同时为不同目的申请动物许可证的，将根据第10.90.010款的规定减少许可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6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3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8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02款。)

### 10.28.030 保留。

### 10.28.040 许可证费用不予退还。

动物设施许可证和野生动物许可证的费用均不予退还。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8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9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6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21款。)

### 10.28.050 许可要求——发放和更新的先决条件。

局长将对场所进行检查，并就提交的任何许可证申请或更新申请实施调查。符合以下要求的，发放或更新许可证：

- A. 在指定地点饲养动物并不违反任何联邦法律、州法律或洛杉矶县法令，或对社区的健康、和平或安全构成威胁；以及
- B. 申请人已获得区域规划局局长的批准，在指定地点饲养动物不会违反分区条例或其他土地使用计划；以及
- C. 在申请日期之前的12个月内，申请人在洛杉矶县未曾被拒签或被撤销动物设施或野生动物许可证。但是，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拒绝或撤销理由不再存在，局长可在该12个月期限内发放许可证。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19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4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0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23款。)

### 10.28.060 许可证——特定活动和动物——某些可豁免的动物。

任何人，包括现有组织或企业的新所有者，如未事先向管理局和任何其他适用机构申领许可证，不得在管理局的管辖范围内开办或经营动物设施或喂养、收养或饲养野生动物。在本款中，不间断地往返于管理局管辖范围以外的地点，不被视为饲养野生动物。为娱乐目的或静态或视频摄影而使用、展示野生动物或使之出境，在本款中，均视为饲养野生动物，不论媒介内容长短。未获得动物设施或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属于轻罪行为。将以下动物作为宠物饲养不需要许可证：

1. 禽类，但如果饲养的公鸡数量超过第10.38.010 B款允许的数量，则需要办理许可证。
2. 家养啮齿动物（宠物鼠、大鼠、天竺鼠、仓鼠和毛丝鼠）；
3. 鱼类；

4. 长度小于6英尺的无毒爬行动物；
5. 兔子。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0款；2018年第2018-0035号条例第4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0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5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4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2款。)

#### **10.28.061 饲养和繁殖倭猪——许可证。**

主人或监护人为一只或多只倭猪提交动物许可证或动物设施许可证申请的，如满足以下要求，则可发放许可证：

- A. 在住宅区域饲养倭猪并且《洛杉矶县法规》第22卷允许将其作为宠物或供个人使用的情况下，主人或监护人已向管理局提供由持证兽医出具的关于猪已绝育的确认书；以及
- B. 动物主人或监护人向管理局提供确认书，指明其已获得本县法规或任何其他条例或法规规定的所有许可证和分区许可。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1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1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3款；1992年第92-0110号条例第2款。)

#### **10.28.062 倭猪——禁止在住宅区内饲养。**

禁止在住宅区内饲养倭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2款；1992年第92-0110号条例第3款。)

#### **10.28.090 许可证——期限。**

本章规定的许可证期限为发放日期后的12个月，除非局长提前撤销或终止，或因以下任何行为而被提前撤销或终止：持证人更改动物设施的位置或者获发许可证的动物，或持证人出售、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动物设施或动物或其对动物设施或动物的权益。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3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6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4款；1973年第10638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07款。)

#### **10.28.100 展示许可证。**

动物设施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将现有许可证张贴在场所的显眼位置。野生动物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将现有许可证张贴在饲养动物的笼子或圈舍上。倭猪许可证必须挂在拴绳或其他物品上，并由动物一直佩戴。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4款；1992年第92-0110号条例第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27款。)

#### **10.28.120 许可证——有条件的发放。**

如果存在拒绝发放许可证的理由，局长可酌情有条件地发放许可证，而不是拒绝发放许可证。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04款。)

#### **10.28.130 拒绝或有条件地发放——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听证的通知。**

局长必须向持证人邮寄书面通知，说明其将会拒绝许可或在新增或附加条件下授予许可，并在通知中载明这些条件。通知还必须说明，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局长的决定提出申诉，则必须在通知寄出后的14天内向商业执照委员会提交书面听证请求。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6款；1973年第10638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05款。)

#### **10.28.140 拒绝或有条件地发放——听证程序。**

申请人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局长将按照本法规第7.10.210款所述，准备并提交一份与商业执照有关的指控。各当事人会收到相关通知，然后商业执照委员会根据本法规第7.04.280款和第7.10.200至7.10.390款举行听



---

证会。各当事人均有机会在听证会上提供文件证据和证人证词。商业执照委员会将决定是否应发放、有条件地发放还是拒绝发放许可证。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7款；1973年第10638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06款。)

#### **10.28.150 保留。**

#### **10.28.160 动物设施许可证——更新。**

动物设施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许可证到期前申请许可证更新并支付第10.90.010款规定的费用。如果持证人未在许可证到期后30天内申请更新，则须重新申请许可证，并支付相关费用和罚款。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29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5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7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15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08款。)

#### **10.28.170 许可证吊销或撤销程序。**

许可证的授予以及各当事人接受许可证，均以一项明确谅解为前提，即必要时，局长可以根据第10.28.140款所述的程序吊销或撤销许可证。如果营业执照委员会发现存在任何撤销理由，则可撤销或吊销许可证。在举行听证会并由营业执照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局长最高可将许可证吊销60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0款；1973年第10638号条例第1款(部分)；1970年第10087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4年第8613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10款(部分)；1958年第7351号条例第3款(部分)；1956年第6937号条例第6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10款。)

#### **10.28.175 重新检查。**

如果在过去12个月内支付了初始许可证费用或续期费用，并且必须重新检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所有许可要求，或因任何原因要求重新检查，则须支付重新检查的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1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6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8款。)

#### **10.28.180 吊销和撤销——理由。**

如有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理由，可吊销或撤销许可证：

- A. 根据现有事实，允许拒绝发放许可证；
- B. 持证人或持证人的任何代理人或雇员，违反了市条例或州或联邦有关经营动物相关业务的法律或法规。
- C. 持证人通过失实陈述获得许可证。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2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13款。)

#### **10.28.190 保留。**

#### **10.28.200 保留。**

#### **10.28.210 施加附加条件的时机。**

A. 如果存在撤销许可证的理由，局长可以施加或修改许可证条件。局长将向持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将会施加或修改条件。通知寄出后的14天内，持证人可提交书面请求，要求营业执照委员会举行听证会。

B. 营业执照委员会可根据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施加或修改条件。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5款；1973年第10638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11款。)

---

#### 10.28.220 持证人要求更改条件。

局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或拒绝持证人要求更改许可证条件的全部或部分申请。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12款。)

#### 10.28.230 保留。

#### 第10.28.240款：许可证——应显示的信息。

许可证必须载明持证人的姓名和居住地址、饲养动物的地址、为许可证支付的金额、许可证的发放日期和到期日。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18款。)

#### 10.28.250 动物设施许可证——分区管理局报告。

如果局长未收到关于发放或更新动物设施许可证的投诉，可按照许可证上载明的地点发放或更新许可证，而无需区域规划局局长或其他相关分区管理局的报告。如果收到投诉，则需要区域规划局局长的批准，以确认在该地点饲养动物不会违反适用的分区条例或官方土地使用计划的任何规定。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39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6条第619款。)

#### 10.28.260 保留。

#### 10.28.270 动物设施分级——分级依据。

- A. 动物设施等级卡的目的是告知公众动物设施在最近一次检查中获得的等级。分级标准见《动物设施检查报告》，可向任何县级动物关爱中心索取。
- B. 《动物设施检查报告》中反映的字母等级的依据是该设施遵守有关动物护理的适用州法规、地方条例和政策的程度。该等级是基于动物设施的最终得分：
  - 1. A级：90%及以上；
  - 2. B级：80%至89%；
  - 3. C级：70%至79%。70%的分数是保持许可证有效的最低要求。分数低于70%的，管理局会建议采取第10.28.290款规定的许可或法律行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41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19款。)

#### 10.28.280 展示等级卡——违规行为。

- A. 动物设施内必须张贴动物设施等级卡，具体要求如下：
  - 1. 张贴在距离设施前门五英尺范围内的前窗上，或；
  - 2. 在设施前门五英尺范围内，张贴在前墙外的展示柜中；或
  - 3. 张贴在局长酌情指示和决定的地点，以确保适当告知公众和顾客。
- B. 如果动物设施作为单独许可或准许的企业，在同一建筑物或空间内经营或共用客户入口，该设施必须在最初的客户接触区，或在局长确定的位置张贴动物设施等级卡。
- C. 动物设施等级卡不得污损、破坏、掩盖、隐藏或移除。除本款D子项规定的之外，经营动物设施属违法行为，除非按照本款要求展示动物设施等级卡。违反本款C子项的行为属于轻罪，应依据《刑法典》第19款给予处罚。
- D. 如果动物设施中的动物仅作为个人宠物饲养，不用于繁殖、展示、出售、领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动物的所有权或监护权，局长可不要求张贴动物设施等级卡。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42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20款。)

---

#### 10. 28. 290 未达到最低等级的后果。

如果动物设施未达到70%的最低分数，管理局将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1. 拒绝发放或撤销动物设施许可证，施加条件或不更新动物设施许可证。
2. 将相关案件移交当地检察机关，根据当地条例或州法规提起刑事诉讼。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43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21款。）

### **第10.32章——游逸动物**

#### **10.32.010 禁止游逸犬只——例外情况。**

在公共场合或私人地界的公共区域内，犬只必须由有能力控制的人使用长度不超过6英尺的牢固狗链进行约束。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在征得业主或出租人的同意后，可以在私人地界上不对狗进行约束。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4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12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7条第701款。）

#### **10.32.020 保留。**

#### **10.32.030 保留。**

#### **10.32.040 游逸牲畜和野生动物——轻罪。**

野生动物或牲畜主人或监护人允许以下情况的，属于违法行为：

- A. 在公共物业上任由动物游逸；或
- B. 在未得到财产业主或承租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动物进入或停留在非动物主人或监护人拥有的任何私人地界。
- C. 违反本款任何规定均构成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47款；1992年第92-0110号条例第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12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7条第703款。）

#### **10.32.050 牲畜——主人承担服务费用。**

牲畜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向县（政府）支付管理局约束、捕捉或救援牲畜的人力费和其他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48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7款；1978年第11771号条例第6款；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7条第708款。）

#### **10.32.060 保留。**

#### **10.32.070 保留。**

#### **10.32.080 野生动物。**

拥有野生动物或经营野生动物设施者，必须将动物适当圈养在场所内，不得允许动物游逸。不得将野生动物带至任何会危及任何人人身安全的地方。违反本款任何规定均构成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5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4年第8613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12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7条第706款。）

#### **10.32.090 允许游逸的动物——所需许可——条件。**

局长可发放许可证，允许家养或野生动物出于合法目的的游逸，但是必须对该动物进行适当的监督和看管，使之无法离开使用的场所，并确保公共安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52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7条第707款。）

### **第10.36章——羁留\***

#### **10.36.010 允许捕捉动物。**

如发现流浪的家养动物或牲畜，可以将其捕获。捕获者必须在4小时内做出合理努力，寻找主人、拨打动物关爱中心电话报告发现动物，或将动物带至动物关爱中心。如有要求，必须将该动物移交给局长。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2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5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61年第8043号条例第16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01款。）

#### **10.36.020 保留。**

#### **10.36.040 保留。**

#### **10.36.050 保留。**

#### **10.36.060 保留。**

#### **10.36.080 保留。**

#### **10.36.090 羁留动物——通知主人。**

具有可追踪标识的动物被羁留时，局长必须在收到动物后的48小时内通知其主人该动物的下落。局长可以使用电话、信件或其他可用方式进行通知。如果局长未及时发出本款规定的通知，动物主人或监护人将不承担任何食宿费或护理费，但前提是，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领回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59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3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14款。）

#### **10.36.100 保留。**

#### **10.36.110 保留。**

#### **10.36.120 具有可追踪标识的羁留动物——收养或其他处置方式。**

管理局在送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动物之前，会在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动物主人或监护人该动物的下落后，将有可追踪标识的动物羁留六个工作日。6个工作日的羁留不适用于遭受不可挽救的遭遇或被公共卫生官员下令安乐死的动物。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3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62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37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16款。）

#### **10.36.130 赎回羁留动物——一般条件。**

被羁留动物的主人或监护人可以在收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动物之前支付相关费用，赎回该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6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24款。）

---

### 10.36.160: 羁留费用——说明。

羁留费用包括动物被羁留当日的饲养和护理费用。对于羁留当日过后的每一天，主人或监护人须支付日常食宿和护理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64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19款。)

### 10.36.170 保留。

### 10.36.180 保留。

### 10.36.190 羁留费和护理费——兽医护理。

A. 局长可根据需要聘请私人兽医，以妥善照料和饲养动物。

B. 如果兽医对动物的护理或治疗产生了费用，主人或监护人必须支付所有费用和护理费才可带走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67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7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39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19款；1988年第88-0155号条例第8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16款；1982年第82-0163号条例第6款；1975年第11234号条例第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25款。)

### 10.36.200 非法捕捉的动物不支付羁留费用。

非法捕捉和羁留的动物应立即送还其主人或监护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68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23款。)

### 10.36.210 猫或狗——放归条件。

以下情况下，如果猫或狗不在狂犬病观察期，可以将其放归主人或监护人处：

A. 猫或狗已被植入微芯片并接种了狂犬病疫苗；或

B. 主人或监护人遵守了第10.20.070款的规定；或

C. 猫或狗的主人签署了一份遵守命令，同意在10个日历日内为猫或狗注射狂犬病疫苗。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69款；2006年第2006-0040号条例第37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0款；1987年第87-0036号条例第16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19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17款；1971年第10298号条例第8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26款。)

### 第10.36.220款：遗弃被羁留动物。

如果主人或监护人未支付动物相关费用和收费，并且在管理局以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主人或监护人可以取走动物后的六个工作日内，未取走动物，则视为遗弃动物并交由管理局处理。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0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1款。)

### 10.36.230 放归动物——需要妥善照料证明。

接收动物者必须同意遵守各项适用法律，并向管理局合理证明动物会得到必要照料，局长才会将依法羁留的动物交给其主人或监护人或送养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32款。)

---

#### 10.36.240 保留。

#### 10.36.245 不适合收养的动物。

如果动物表现出攻击性行为，有攻击性行为的前科，或患有无法补救的严重疾病或严重伤害，局长可认定该动物不适合收养。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3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3款。）

#### 10.36.250 收养动物——更换或退款。

收养猫或狗的人可以在领养后14天内更换猫或狗，或申请退款。如果更换的猫或狗的收养费高于为原来猫或狗的金额，收养者必须支付差额。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4款；1990年第90-0089号条例第7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13款。）

#### 10.36.260 授权疫苗接种。

局长有权为被羁留的动物提供医疗服务，包括所有必要的疫苗接种。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5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4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21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19款；1971年第10298号条例第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07款。）

#### 10.36.270 授权进行狂犬病检查。

如果局长怀疑被羁留的动物患有狂犬病，则须通知公共卫生官员并扣留该动物进行检查。在对该动物进行检查后，公共卫生官员可以建议局长扣留该动物以作进一步观察。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6款；2006年第2006-0040号条例第38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5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27款。）

#### 10.36.280 未发现狂犬病时放归。

如果公共卫生官员根据第10.36.270款检查动物后，发现其没有狂犬病，局长可将其放归或依法处置。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7款；2006年第2006-0040号条例第39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6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29款。）

#### 10.36.290 发现狂犬病时圈养。

如果公共卫生官员根据第10.36.270款检查动物后发现其患有狂犬病，局长必须按照公共卫生官员的指示将其圈养。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78款；2006年第2006-0040号条例第40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47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8条第828款。）

#### 10.36.300 保留。

#### 10.36.310 保留。

#### 10.36.340 保留。

**10. 36. 350 绝育——出售条件——保证金。**

收养猫或狗的人必须支付州法律规定的绝育保证金。管理局将收到的钱款存入县财政局的信托基金。在被收养的猫或狗完成绝育手术后，局长将根据要求将保证金退还给收养人。如果60天内无人认领，则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82款；1985年第85-0205号条例第5款。）

**10. 36. 360 保留。**

**10. 36. 370 保留。**

**10. 36. 380 保留。**



### **第10.37章——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

#### **10.37.010 设立本章的目的。**

洛杉矶县内存在一些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对本县公民的安全和福利构成了普遍的严重威胁，应该予以消除。本章规定了管理局认定犬只属于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的程序以及这种认定的后果。本章旨在补充而非取代州法规或县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救济。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86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020 潜在危险犬只——定义。**

潜在危险犬只是指具有以下情况的犬只：

- A. 以往36个月内，在狗主人或监护人的场所范围之外，发生两次单独的无端行为，需要人实施防卫才能防止对人、家畜或牲畜造成身体伤害；
- B. 无故咬人或者它的其他行为造成了严重程度轻于第10.37.040款所定义的严重伤害；
- C. 无故咬死、严重咬伤狗主人或监护人的场所之外的家畜或牲畜，或以其他方式对这些家畜或牲畜造成伤害。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4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87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3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030 恶犬——定义。**

恶犬是指具有以下情况的犬只：

- A. 进行格斗表演或经训练参加格斗表演的犬只；
- B. 无故对人造成严重伤害或致人死亡的犬只；
- C. 以往在洛杉矶县被指定为、同时目前被列为潜在危险犬只，或在其他管辖区被指定为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并且在其主人或监护人收到关于该指定的通知后，第10.37.020款所述的行为仍在持续，或饲养方式违反第10.37.130款以及其他管辖区的规定、行政决定、法院命令或限制。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5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88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4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1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040 严重伤害——定义。**

“严重伤害”是指导致严重疾病或损伤的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骨折、肌肉撕裂、毁容性撕裂、多处缝合或矫正或美容手术。

（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89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2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050 圈舍——定义。**

“圈舍”是指防止幼儿进入、并且能圈住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的围栏或建筑物，以及狗主人或监护人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圈舍的设计必须能够防止动物逃跑。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0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060 招惹——定义。**

“招惹”是指理性人士认为可能招致普通犬只咬人、伤人或攻击人的故意行为或疏忽。

（2020年2020-0062号条例第1款。）

---

### 10. 37. 070 保留。

### 10. 37. 080 豁免。

本章不适用于人道协会收容所、公共动物关爱中心或收容所、兽医，也不适用于警察部门或执法人员在执行警务工作时使用的犬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3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 37. 090 进入和检查权。

管理局的授权工作人员或官员或者执法人员可以按照第10. 12. 210款规定的方式进入并检查私人地界。检查后，管理局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本章的规定。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4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 37. 100 有权抓捕并羁留对公众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动物。

- A. 如有可能的理由证明游逸犬只对公共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动物管制或执法人员可以抓捕并羁留游逸犬只。如果狗被确定为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狗主人或监护人应承担羁留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必须在放归狗之前支付，但不得晚于狗可予以放归后的14天。
- B. 依据A子项羁留不影响公共安全的犬只时，局长可允许将其关在管理局批准的动物或兽医设施内，费用由主人承担。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5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5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9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 37. 105 局长对潜在危险犬只进行初步行政审查。

如果有理由，局长可以对饲养潜在危险犬只施加条件，而无需受理申请书来确定犬只是否有潜在危险性。局长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狗主人或监护人其将会对犬只的饲养施加条件。狗主人或监护人可以在14天内同意将狗指定为潜在危险犬只以及各项条件，或者按照第10. 37. 110款的规定提交书面请求，要求举行听证会。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6款。）

### 10. 37. 110 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听证会。

- A. 听证会。如果动物规管部门或执法人员经调查后确定存在可能的理由证明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或属于恶犬，局长可以在拥有或饲养犬只的管辖区内向上级法院申请听证，或送达行政听证申请，以确定是否应宣布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或属于恶犬。
- B. 听证会通知和申请。听证会通知和申请书。可能情况下，公众投诉作为动物规管人员或执法人员认定合理理由的证据依据，将由投诉人宣誓核实，并附在申请书上。局长必须通知狗主人或监护人，将在上级法院举行听证会或行政听证会，届时狗主人或监护人可以出示证据，证明为何不应宣布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或属于恶犬。局长将通过专人或使用普通邮件向狗的主人或监护人送达听证会的通知和申请书副本。听证会将在通知送达狗的主人或监护人后的5至10个工作日内尽快举行。就本章而言，在以邮寄方式寄存文件或由专人送达文件之时，送达即告完成。
- C. 举行听证会。听证形式为行政听证会或《民事诉讼法典》第85款等规定的有限民事案件，并向公众开放。审判员或行政听证官将采信所有相关证据，包括事件报告和证人宣誓书。听证期间不设陪审团。审判员或行政听证官可根据优势证据认定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或属于恶犬，并作出本章要求或授权的其他命令或认定。即使狗主人或监护人未出席听证会，审判员或行政听证官仍然可以就所有问题作出有利于或不利于狗主人或监护人的裁决。
- D. 行政听证官。听证会将由一名中立听证官主持。如果听证官与签署申请书或作出犬只抓捕或羁留指示的人不是同一人，并且级别不低于该人士，管理局可以授权其雇员进行听证。或者，管理局可以聘用管理局外部听证员提供服务。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7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6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3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 37. 120 裁决通知以及对法院听证会提起上诉。

- A. 法院听证会后，法院将采用专人递送或预付邮资的普通邮件方式，书面通知当事人所作出的裁决和命令。如果任何一方对裁决提出异议，可在裁决通知邮寄后的14个日历日内，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由最初审理申请的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再次审理。上诉费用执行《食品和农业法》(Food and Agricultural Code)第31622(a)款规定的标准，并支付给县书记员。上诉方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预付邮资的普通邮件方式，将上诉通知送达另一方。
- B. 审理上诉的法院必须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重新进行听证，并根据所出示的证据，对犬只是否具有潜在危险性或是否属于恶犬自行作出判断，并做出本章授权的任何命令。听证会将以同样的方式在第10. 37. 110款的规定的时间内举行。法院可以采信所有相关证据，包括事件报告。该问题将根据证据优势来决定。
- C. 即使狗主人或监护人未出席听证会，审理上诉的法院仍可就所有问题作出有利于或不利于狗主人或监护人的裁决。
- D. 审理上诉的法院作出的裁决对所有当事人而言都是最终的、具有决定性的。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8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7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4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 37. 121 决定通知和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

依据第10. 37. 110款进行行政听证之后，必须在听证会后10个日历日内采用专人递送或预付邮资的普通邮件方式向管理局和狗主人或监护人送达书面决定通知。如果任何一方希望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上诉方必须在决定送达后的14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打算就该决定寻求司法审查。寻求上级法院司法审查的一方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第1094. 5款等规定的所有要求。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199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8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5款。)

#### 10. 37. 130 认定潜在危险犬只的后果。

以下条件适用于被认定具有潜在危险性的犬只：

- A. 将犬只放归主人或监护人之前，必须为其办理相关许可证、植入微芯片和接种疫苗，费用由狗主人或监护人承担。如果犬只未被羁留，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宣布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决定或法院命令送达狗主人或监护人后的14个日历日内，提供犬只持有许可证、已植入微芯片和接种疫苗的证明。在法院或听证官确定该指定适用于相关犬只后，管理局可将该指定列入该犬只的登记记录。
- B. 犬只在主人或监护人的场所时，必须将其饲养在室内或有牢固围栏的院子或圈舍内，确保犬只无法逃出，儿童也无法进入。管理局必须检查院子或圈舍，并给予书面批准，然后将犬只放归其主人或监护人。如果犬只未被羁留，管理局必须在宣布狗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决定或法院命令送达狗主人或监护人后的14个日历日内，对院子或圈舍进行检查并给予书面批准。
- C. 犬只必须戴上笼嘴、拴有长度不超过6英尺的牢固狗链，并且在有能力束缚和控制犬只的成年人的约束下，才可以离开主人或监护人的场所。犬只离开主人或监护人的场所时，任何时候均不得无人看管。
- D. 如果犬只逃逸或对任何人、家畜或牲畜进行攻击，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立即通知管理局。如果犬只不再居住于主人或监护人处，或被转让给其他人，主人或监护人必须根据伪证罪处罚规定以书面形式告知犬只的新位置，并提供一份宣布犬只对新主人和监护人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行政决定或法院命令副本。在行政决定或法院命令有效期间，之后的每位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向每位新主人和监护人提供该行政决定或法院命令的副本。同样，如果犬只被转移至其他管辖区，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决定或法院命令有效期间向新管辖区的动物规管部门提供一份行政决定或法院命令的副本。
- E. 在将犬只交给主人或监护人后，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60天内完成至少10个小时的服从性训练课程，费用由主人或监护人承担。该课程必须在将犬只放归主人或监护人之前通过管理局的审批。如果犬只未被羁

留，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宣布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决定或法院命令送达狗主人或监护人后的14天内获得管理局对课程的审核通过。

- F. 在将犬只放归其主人或监护人之前，必须由狗主人或监护人付费对犬只进行绝育。如果犬只未被羁留，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宣布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决定或法院命令送达狗主人或监护人后的30天内提供犬只已被绝育的证明。
- G. 可要求狗主人或监护人购买一般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潜在危险犬只或恶犬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每次事件的综合单一限额为30万美元。如被要求购买保险，狗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宣布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决定或法院命令送达狗主人或监护人后14天内出示保险证明。
- H. 管理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罚款必须在将犬只放归其主人或监护人之前或在提供服务或责令支付费用和罚款后14天内支付。如果狗主人或监护人未在服务提供之后或被责令支付罚款之后的14天内接手犬只并支付相关费用和罚款，则视为遗弃该犬只，管理局可自行处理。
- I. 如果在法庭听证会之后，认定犬只具有第10. 37. 020款规定的潜在危险性，审判员必须根据作出决定所基于的每项单独依据，对狗主人和/或监护人处以最高500美元的罚款。罚款将支付给管理局，用于抵扣执行本章所产生的费用。
- J. 审判员或行政听证官可以施加其他合理条件，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福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0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9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6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 37. 140 被判定恶犬的后果。**

- A. 依据第10. 37. 110款召开听证会后，认定释放犬只将对公众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重大威胁的，管理局可对判定为恶犬的犬只实施安乐死。
- B. 判定不对被认定为恶犬的犬只实施安乐死的，审判员或行政听证官必须对潜在危险犬只的主人或监护人强制施行第10. 37. 130款所规定的条件、本款所规定的条件，以及为保护公众健康、安全与福祉所须的任何其他条件。
- C. 第10. 37. 130款B项规定的犬舍必须是几个面全封闭并且由挂锁上锁。顶板和底板需是水泥材质。犬舍获得管理局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将犬只释放给其主人或监护人。若犬只未被扣押，则犬只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判决书或法庭命令送达犬只主人或监护人之日起14天内取得管理局的书面批准。
- D. 恶犬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向美国邮政局（当地分支机构）以及向犬只关守场地提供服务的所有公共事业公司出具有关恶犬认定书的书面通知。释放关押的犬只之前，犬只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向本部门出具该等通知的副本一份。若犬只未被扣押，则犬只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裁定犬只为恶犬后14天内向管理局出具该等通知的副本一份。
- E. 犬只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在该处经管理局批准的位置张贴一个或多个标识，说明该处内有恶犬。该标识必须在宣布犬只为恶犬的判决书或法庭命令送达犬只主人或监护人之日起14天内张贴。
- F. 如果在法庭听证会之后，犬只依据第10. 37. 030款被认定为恶犬，则审判员必须就判定所依据的每项单独事由，对犬只主人和/或监护人处以最高1000美元的罚款。罚款将支付给管理局，用以抵扣相关费用。
- G. 如果听证会上认定，被判定为恶性犬的犬只的主人或监护人拥有或管有犬只将对公众健康、安全或福祉造成重大威胁，则其禁止在三年内拥有、喂养、管有、控制或看管任何犬只。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6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1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10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7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 37. 150 遵守条件及违反条件的后果。**

- A. 听取申诉以判定某犬只是否具有潜在危险或恶性的听证官或审判员，可安排后续听证日期，以确保强制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了遵守。
- B. 犬只的主人或监护人在听证会后犬只依据第10. 37. 110款或第10. 37. 120款被释放后未能遵守第10. 37. 130款或第10. 37. 140款规定的任何条件的，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未遵守任何一项条件均构成轻罪，将处以1000美元以下罚款，或县监狱六个月以下监禁，或罚款与监禁并罚；
2. 违反行政判决书或法庭命令中的任何条款，均可能引起对违反该决定或命令的人提起禁令救济民事诉讼。提起禁令救济诉讼和起诉不会限制本县依法采取任何行动的权力或能力；
3. 犬只被判定为存有潜在危险性后，违反行政判决书或法庭命令的，可能会被提起诉讼，根据第10.37.030.C项判定犬只是否为恶性犬。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2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11款；2011年第2011-0038号条例第8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160 撤销认定。**

- A. 潜在危险犬只。犬只在被判定为潜在危险犬只之日起36个月内未再发生第10.37.020所述行为的，将被移出潜在危险犬只名单。犬只主人或监护人向局长证明因为相关情况的改变或者主人或监护人采取的措施（例如对犬只进行训练）对公众安全造成的风险已经降低的，则该犬只可以在36个月期限到期前从潜在危险犬只名单中移出，但这不属于强制要求。
- B. 恶犬。依据第10.37.030款A项下达的恶犬判定，一年后若犬只已满两岁或以上且主人或监护人向局长证明犬只对人或动物没有构成威胁的，可以撤销认定。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7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3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170 除外情况。**

下列情况下，不得宣布犬只具有潜在危险性或恶性：

- A. 受到伤害或损害之人在受到伤害或损害之时正在故意擅自闯入犬只主人或监护人所占有的地界或者实施其他侵权行为，或者正在戏弄、折磨、虐待或殴打犬只，或者正在实施或意图实施犯罪的；
- B. 犬只正在保护身边某个人或者帮助某个人防卫不正当攻击或殴打的；
- C. 受伤动物在伤害发生之时在对该犬只发动攻击的；
- D. 动物受伤之时犬只是在主人或监护人控制之下正在开展狩猎犬、放牧犬或护卫犬任务的；且受伤的动物恰为犬只任务针对的对象。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4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12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10.37.180 狗咬伤的违法行为/轻罪处罚。**

犬只主人或监护人在公共区域、他人住宅私人地产或私人地产的公共区域任由犬只不受控制或自由游荡的，若该犬只伤害到人或家养动物或家畜，主人或监护人即构成违法行为或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5款；2013年第2013-0033号条例第14款；2001年第2001-0042号条例第2款（部分）。）

## 第10.38章 公鸡

### 10.38.010 饲养公鸡

- A. 设立本章的目的。本章内容旨在限制单一场地饲养的公鸡的数量，以减少妨害公众安宁、非法斗鸡、饲养斗鸡用禽类等情形，以及保护本县居民的健康与安全。就本款而言，单一场地指作为一个整体运行的任一地块或多个地块的组合。
- B. 公鸡饲养要求。
1. 在没有获得动物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任意单一场地饲养或存留的公鸡数量超出下表所示数量的，属违法行为：

场地规模	公鸡最大数量
0.5英亩以下	2
0.5-1英亩之间	4
1-5英亩之间	6
5英亩以上	10

2. 本款不适用于主要商品为销售用鸡蛋或鸡肉且受美国农业部（USDA）食品安全检验局监管的商业家禽养殖场，或由政府开设并按《公司法案》（Corporations Code）第14502条聘请人道执法官的动物收容所或其他动物福利机构。
  3. 数量超出上表所列单一场地对应数量的，每一只超额公鸡分别记为一项违法行为。
  4. 第10卷中的任意条款均不得解释为准予违反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条例而饲养公鸡的行为。鸡笼或鸡舍的构造与位置不得与任何建筑规范或收进线规定相冲突，且距离任意住所（业住住所除外）的距离至少要达到50英尺。
  5. 公鸡的饲养必须遵守第10.40.010款的规定。
- C. 公鸡动物设施许可证。只有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方可获得局长批准签发的动物设施许可证：
1. 饲养或留存的公鸡数量如需超出上文(B)项(1)子项允许数量的，必须申请办理动物设施许可证，遵守第10.28.050款的要求，并支付所需费用。饲养的公鸡数量超出上文(B)项(1)子项允许数量且未获得动物设施许可证的，除须缴纳许可证费用外，还将被处以罚款。
  2. 任何场地饲养或留存的公鸡数量均不得超过25只。
  3. 饲养或留存的公鸡数量如需超出上文(B)项(1)子项允许数量的，动物管制官、人道执法官或治安官将根据要求对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此外，饲养或留存的公鸡数量需要超出上文(B)项(1)子项允许数量的个人若为4-H地方分会或美国未来农民协会（Future Farmers of America, FFA）成员的，则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a. 根据要求，向动物管制官、人道执法官或治安官出示现时有效的4-H或FFA成员书面证明；
    - b. 根据要求，向动物管制官、人道执法官或治安官出示4-H或FFA公鸡相关项目的书面文件和批文。批文必须是由以下任一组织出具：4-H、县4-H顾问或FFA。文件必须注明项目的性质、项目规要求的公鸡数量、每只公鸡的品种、项目的持续时间、饲养公鸡的目的，以及饲养和留存公鸡的地址；
    - c. 场地内的公鸡（信息）已在4-H或FFA项目文件中标示；且
    - d. 单一场地中的公鸡数量不超过4-H或FFA项目文件中指定的公鸡数量。
- D. 违法行为。违反本款规定的，将接受第10卷第10.04.075款所述处罚及任何其他适用处罚。（2018年第2018-0035号条例第5、6款。）

**第10.39章 牛仔竞技表演**

**10.39.010 牛仔竞技表演——条款目的——需持许可证。**

- A. 管理局有权制定和执行有关在牛仔竞技中使用动物的标准规则和安全条例。
- B. 除需遵守本法规第7.90.590款规定外，牛仔竞技表演许可证申请人还必须向管理局提供以下资料：
  - 1. 筹划的各项活动及事项的清单，包括每一项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2. 竞技场的详细示意图，标示出各项活动和事项的溜槽、保定架及围栏位置；和
  - 3. 申请人关于参赛者及赛事行为的规则与条例的副本，以证明遵守了管理局的规定。
- C. 任何人均不得出于娱乐或体育目的，以任何方式故意绊倒或摔倒任何马类动物。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6款；1995年第95-0016号条例第2款；1990年第90-0089号条例第8款。)

## 第10.40章 总则

### 10.40.010 动物护理——对动物主人和动物设施的要求

动物所有者或者动物设施所有者或经营者必须遵守以下各项条件，否则将构成轻罪：

- A. 动物的居住设施必须结构合理并且维护良好，以避免动物受伤、达到圈养目的并且限制其他动物进入。
- B. 必须为所有动物提供适合其年龄、种类和营养需求的充足食物和水。动物必须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饮用水，兽医另有指示的除外。所有动物食品必须妥善储存，以防止污染、害虫侵扰和暴露于自然环境中。
- C. 必须以不损害动物健康的方式对动物进行打理和饲养。所有动物建筑物或圈舍必须保持清洁和卫生，以控制气味和防止疾病传播。
- D. 所有动物的饲养方式必须可以消除过度噪音和夜间噪音。
- E. 任何动物不得连续12小时以上无人看管；动物被弃置在商业动物设施无人看管时，必须在场地显眼位置张贴管理局的电话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饲养犬只的动物设施必须符合第10.40.200款规定的相应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 F. 不得忽视、戏弄、辱骂、虐待、扰怒、折磨动物，或以任何方式使其受苦。
- G. 不得维持或允许任何对动物有害或可能有害的状况。
- H. 禁止拴系动物，但《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122335款允许的情况除外。
- I. 必须建造和维护动物建筑物及圈舍，以防止动物逃跑。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护动物和公众。
- J. 动物设施必须隔离患病动物，以免危及其他动物的健康。
- K. 动物建筑物或圈舍必须保持卫生和良好的维护，且必须使用易于清洁的材料建造。建筑物必须通风良好，以避免受潮和祛除异味。必须提供采暖和制冷，以满足动物的生理需要，且有充足的光线以便观察动物和提供适当的卫生条件。动物设施必须配备有效的烟雾报警器和灭火装置，例如在每间圈舍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有效的灭火器。
- L. 局长下令动物所有者或管理人将动物带往兽医处接受检查或治疗的，必须遵照执行。
- M. 任何动物圈舍，包括但不限于隔间、笼子和犬舍，必须有足够的空间供其中生活的动物获得充分且适当的起居。底部为铁丝网结构的圈舍可供犬只临时使用，但必须符合《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122065和122065.5款的规定。圈舍（如板条箱和其他活动围圈）堆叠放置或置于除地面以外其他平面的，该等板条箱/围圈必须牢固固定并且合理设计和摆放以保证：圈舍不存在掉落风险；动物之间不会有直接接触；且一个圈舍中的粪便不会散落到另一个圈舍。装盛食物和水的容器必须固定以防溢出。板条箱叠放高度不得超过两层。
- N. 违反条例的行为必须在局长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 O. 必须始终提供遮风挡雨的地方。
- P. 不得向动物喂食任何含酒精的饮料，兽医开具的处方除外。
- Q. 天敌动物、性情不搭或者其他方面不相容的动物不得饲养在一处，或者所处的距离可能造成上海、恐惧或折磨。如果两只或两只以上的动物不会互相伤害，则可以一起饲养。
- R. 不得使用任何会或者可能会对任何动物造成伤害或不必要残忍对待的图钉、设备、装置、物质或材料。
- S. 必须给与服务型动物充足的休息时间。必须给与圈养或束缚动物适当的锻炼。
- T. 不得使用虚弱、疲惫、生病、受伤、跛足或其他不健康的动物，或使之工作。
- U. 不得使用管理局宣布暂停使用的动物，直到管理局准予使用为止。
- V. 不得展示存在营养不良、健康不佳、受伤未愈或饲养条件不卫生等迹象的动物。



- W. 不得展示外观具有或可能具有冒犯性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动物。
- X. 不得使用任何动物构成或造成危险，或者对社会的健康、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Y. 任何人不得违反局长通过管理局签发的任何许可证所设的规定。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7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10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52款；1967年第9454号条款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9条第901款。)

#### 10. 40. 015 活体动物买卖——禁止在跳蚤市场买卖。

活体动物不得在跳蚤市场展出、销售或促销。“活体动物”包括但不限于猫、狗、鸟、鱼、家禽、兔子和家畜。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8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26款。)

#### 10. 40. 016 收容所动物买卖。

除局长授权外，县动物关爱中心不得售卖或以其他方式将动物转让给他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09款；2000年第2000-0072号条例第53款。)

#### 10. 40. 020 动物美容场所。

有偿为动物洗澡或美容的场所，除遵守第10. 40章关于动物设施和动物护理的所有其他适用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述规定。

- A. 问询。在美容之前必须向顾客了解情况，讨论动物的健康状况和性情，了解动物以往的梳毛经历。问询涵盖的主题必须包括动物当前的医疗状况，并将该状况记录到一张表上，由工作人员和顾客双方签字。
- B. 设备。
  - 1. 栓系。
    - a. 所有栓系设备必须配备快速释放功能。
    - b. 梳理套索、颈链、套环、夹颈圈和环刺项圈不能用作栓系设备。
    - c. 使用的任何栓系设备、挽具或约束品的样式、大小和强度必须适合相对应的动物。
    - d. 患有颈部椎间盘疾病、气管塌陷或其他呼吸问题的动物不得以抑制动物呼吸能力的方式拴住或束缚。必须尽一切合理努力来减少或防止对动物颈部和呼吸道造成压力。
    - e. 梳理套索和栓系设备的固定方式必须尽可能减少对动物造成的不适。对于已知有健康状况或性情问题的动物，栓系方式不得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不适。
  - 2. 夹臂。将动物约束在美容台的夹臂必须足够坚固，以安全、可靠地束缚住动物。
  - 3. 台面。美容台面必须配备易于清洁的防滑表面。
  - 4. 地面。浴缸和浴缸外侧紧邻的地面必须覆盖防滑面。
  - 5. 烘干机。
    - a. 禁止使用带有加热元件但没有安全通风孔的全封闭型笼式或箱式动物内置烘干机。
    - b. 烘干机必须放置在有工作人员看护动物烘干过程的地方。
    - c. 在笼式烘干机中烘干的宠物必须至少每隔十五（15）分钟观察一次，以确保它们没有过热且烘干机在正常运行。
    - d. 不允许使用有故障的烘干机。
- C. 小窝。每只动物必须单独放在一个小窝内，除非顾客要求将该动物与另外一只动物关在一起，且该小窝的空间足够容纳增多的动物。
- D. 兽医护理。所有美容场所必须与兽医保持工作关系并获得兽医的书面确认，以便在生病或受伤时及时提供适当的兽医护理。兽医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工作时间必须张贴出来。
- E. 主人/监护人的许可。动物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出具书面许可后，才能使用防吠项圈、电击项圈、镇静剂或任何其他药物。
- F. 清洁。

1. 所有笼子、长凳、桌子和浴缸在每只动物使用过后必须予以消毒。
  2. 刷子、梳子和剪刀刀片在给每只动物使用之前必须消毒。
  3. 每只动物修剪后，必须清理每个美容台地面上的毛发或毛皮。
  4. 场所的公共区域必须在每个工作日保持良好的维护和清洁。
- G. 水。场所里的动物必须至少每三个小时喂一次水。水盘在每只动物使用前都必须清洗和消毒。
- H. 人员配备。
1. 动物美容场所必须配备一名管理者或其他现场负责人代行管理者职务，管理者需具备H. 2. 子条款所述的美容师资质，在员工给动物美容时进行监督。
  2. 被许可人聘用的美容师不允许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对任何动物开展服务，除非该美容师：
    - a. 已获得由局长批准的全国认可宠物美容机构颁发的同等责任级别认证；或者
    - b. 毕业于动物美容学校或参加过美容职业培训，并且至少有一年的美容经验；或者
    - c. 完成了一年的与之责任级别相称的动物美容学徒计划。

(2020年2020-0062号条例第1款。)

#### 10. 40. 030 保留。

##### 10. 40. 040 动物设施——每只动物须留存的记录。

- A. 动物设施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在场所内保留以下记录以供检查：
1. 动物设施内饲养的每只动物的主人的姓名及当前联系方式；
  2. 动物来到和离开动物设施的日期，包括在该设施内死亡的任何动物；
  3. 动物前来该设施的原因，例如寄养、出售、繁殖或美容；
  4. 动物的描述，包括它的年龄、品种、性别、颜色和其他可用的识别信息，如动物登记号码、花纹或微芯片注册号；
  5. 动物在设施内受伤或患病的，必须立即通知动物的主人或监护人。必须出具关于受伤或疾病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日期、动物的名称和主人的姓名、疾病或受伤情况描述、通知主人/监护人的时间、采取了哪种兽医护理，以及兽医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必须将需要兽医护理的伤情报告的副本按照设施许可证上所列的地址寄送到动物关爱与管理局。
- B. 动物设施内饲养的猫或狗凡超过四个月大的，都必须持有现行有效的狂犬疫苗接种证书。
- C. 任何向公众出售狗和/或猫的动物设施必须在每个狗笼或猫笼上张贴含有喂养者姓名、地址及许可证号码的布告。如果不知道喂养者的姓名，则必须展示猫或狗的提供者的姓名和地址。
- D. 违反本款任何规定均构成轻罪。

(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2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11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9条第905款。)

#### 10. 40. 050 保留。

---

#### 10. 40. 060 过度的动物噪音。

- A. 过度噪音。在管理局发出有关过度噪音投诉的书面警告通知后，动物的主人或监护人仍容许动物发出任何过度噪音的，属于违法。就本款而言，“过度噪音”一词是指让人感到恼人、烦躁、冒犯的不合理的噪音，或者不合理地干扰到舒适享受生活或住宅的噪音。主人或监护人未在经过发出之日起10日内降低噪音的，可能会被传讯。
- B. 投诉。向管理局提出的所有关于违反子条款A的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伪证罪规定进行签名，并且必须包含投诉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动物主人或监护人的地址，以及对噪音的描述，包括过度噪音出现的日期和大致时间。
- C. 行政处罚。违反本款规定的，将接受第10卷第10. 04. 075款所述处罚及任何其他适用处罚。  
(2017年第2017-0043号条例第5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4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23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9条第904款。)

#### 10. 40. 065 动物滋扰。

- A. 定义。动物咬人或以其他方式伤害人、攻击其他动物、反复游逸、破坏、在私人或公共物业上游荡，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舒适的生活或处所感受时，即构成动物滋扰。
- B. 违法行为。管理局收到动物滋扰投诉后，将向动物主人或监管人出具一份书面通知，告知滋扰事宜并命令主人纠正滋扰行为。动物主人或监护人在收到管理局的书面通知后未立即纠正动物滋扰行为的，即构成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5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54款；1985年第85-0204号条例第24款。)

#### 10. 40. 066 清理粪便。

犬只的主人或管养人（使用导盲犬的视障人士除外）必须立即将犬只在公共区域或非主人或管养人拥有或占用的私人领地上的排泄物清理干净。犬只的排泄物必须以卫生的方式处理。违反本款规定将被处以最高100美元的罚款。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6款。)

#### 10. 40. 070 野生动物——圈舍要求。

野生动物必须按照局长规定，饲养在建筑物、封闭的院子、围场或笼子中，并且必须按照适用的分区法和卫生法规与邻近的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7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9条第907款。)

#### 10. 40. 080 野生动物——运输。

在洛杉矶县运输野生动物者必须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保护公众，如果出现动物逃逸，必须通知洛杉矶县警察局和管理局。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8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9条第909款。)

---

#### 10. 40. 090 被许可人对员工行为肩负的责任

动物护理机构的员工在护理动物方面的作为或不作为，将被视作被许可人的作为或不作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19款；1967年第9454号条例第1款(部分)；1946年第4729号条例第9条第910款。)

#### 10. 40. 100 动物设施许可证持有人须提供所售动物清单——广告及防疫要求清单。

- A. 动物设施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填妥由管理局出具的表格，列出所出售的所有动物，并按要求将表格交回管理局。
- B. 出售、收养动物的广告必须载明出售人的动物设施许可证号或养殖许可证号。
- C. 动物设施必须保存记录，确认其监护和控制的每只犬只和猫都按照本法规的要求接种了狂犬病疫苗，并将疫苗接种记录提供给新主人。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20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12款；1990年第90-0089号条例第9款；1983年第83-0182号条例第22款。)

#### 10. 40. 200 养殖许可证、限制和要求。

##### A. 总则。

1. 养犬许可证。犬只养殖许可证是颁发给商业养犬者的动物设施许可证。根据第10.08.190款的规定，犬只养殖许可证申请人必须遵守第10.28.050款的各项许可要求、所有其他适用条例以及所有联邦法律和本州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与安全法规》第122045款等。出于健康考虑，如有必要，可能需要公共卫生官员的批准。许可证上将注明可繁育的犬只的体格类别(成年犬：1-20磅；21-50磅；51-100磅；和101磅以上)以及设施内养殖的犬只的数量。养殖的犬只体格类别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审查并申领新的许可证。
2. 一岁以上性健全犬只养殖数量在50只以下(含)的养殖场。除非满足下述A.3.子条款的要求，否则一个动物设施内容纳的一岁以上性健全犬只的总数量不得超过50只。犬只数量为50只或以下的动物设施必须为场地配备充足的人员，以保证犬只在24小时内至少有8个小时是有人在照顾，只要这些犬只无人照管的时间连续不超过12小时。犬只无人看管时，动物关爱与管理局的电话或者责任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必须张贴在场地正面的显眼位置。
3. 一岁以上性健全犬只养殖数量在51只以上(含)的养殖场。申请者符合以下额外要求的，局长可批准养殖51只或以上犬只的申请。
  - a. 一岁以上性健全犬只养殖数量达到51只或以上的设施复查频率会更高。每年复查的次数根据场地容纳的犬只数量决定：
    - 51-75只：一年复查一次；
    - 76-100只：一年复查二次；
    - 101-125只：一年复查三次；
    - 126-150只：一年复查四次；
    - 151只以上：一年复查五次。
  - b. 动物设施证明自身可以按照本条款以及第10卷所有相关要求容纳和照顾该等数量的犬只；
  - c. 动物设施出具由加州注册兽医认可的书面医疗方案，用以预防疾病和寄生虫病。该方案必须包括定期驱虫计划和预防常见犬类疾病的定期疫苗接种计划，并且必须每年更新；
  - d. 动物设施在现场保存记录，证明每只一岁以上的健全雄性或雌性犬只都接受了一年一次的兽医检查。每次的体检记录必须反映出，对犬只进行了包括眼睛、耳朵、嘴巴和一般身体状况在内的体格检查，包括听诊、触诊和视觉评估。每次的体检记录还必须包括体重、体温、心率、呼吸、与犬只病情有关的任何重要医学发现，以及任何治疗建议；
  - e. 动物设施的应急响应计划获得局长批准，该计划需要每年更新；以及

- f. 动物设施在场所配备充足的人员，每天为动物提供18个小时的看护。动物无人看管时，动物关爱与管理局的电话或者责任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必须张贴在场地正面的显眼位置。
- B. 种犬的健康。
  - 1. 未绝育的母犬必须至少满12个月大以后方可用于繁殖。产仔后需按照下述D项要求保存产仔记录。
  - 2. 幼崽满8周前不得带离场地，但加州认证兽医出于医疗原因要求带离的除外。该等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注明提早带离的医疗原因，并应管理局的要求提供该文件（签发后2年内）。
- C. 居住要求。
  - 1. 动物的住所必须符合第10.40.010款的规定；
  - 2. 每只怀孕的犬只必须至少在分娩前三天单独安置，并以合理的间隔进行监测；
  - 3. 刚刚分娩后的犬只必须安排到一个封闭的犬窝，将之与它们的幼崽安置在自己的区域或围栏内，直到幼崽断奶。
- D. 犬只身份识别和记录保存。
  - 1. 必须保存以下跟踪记录，并根据要求出示记录以判定是否遵守了许可要求或用于与公共健康、安全或福祉有关的任何其他目的。对于动物设施出售或转让他人的任何犬只，必须将该等记录提供给买方或对方。
    - a. 所有犬只必须在满四月龄时或在出售或转让前（以较早的一个时间为准）植入微芯片或纹身。所有犬只的微芯片和纹身记录必须予以保存。
    - b. 除《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122050和122055款规定的犬只相关记录外，养殖机构还必须保存所有犬只的以下记录：犬只的购买日期和来源；每只母犬每窝产仔的日期；兽医记录；以及死亡原因和处置方式。
  - 2. 蓄意提供与任何动物相关的虚假信息或记录的，属于轻罪。
- E. 关于非犬只动物繁殖的合理限制。对于通常作为宠物饲养用于出售或换取对价的动物（犬只除外），饲养者必须遵守第10.40.010款的所有适用要求。此外，局长可出于公众和动物的健康与安全考虑，对养殖许可证设定合理的条件，包括限制一个场所内允许饲养的动物的数量，并设立记录保存要求。
- F. 不合规——处罚。违反10.40.200本款规定受到的相应处罚如下：
  - 1. 第一次违反。第一次违反属于违法行为，将处以最高250美元的罚款。如果主人或监护人未能在接到违法通知后30天内纠正违法行为，即构成第二次违法。
  - 2. 第二次违反。第一次违反之后一年内发生的违反，属于第二次违法。第二次违法属于轻罪，可判处县监狱监禁6个月以下，或处以1000美元以下的罚款，或两者并罚。第一次违法后一年内每发生一次违法，即增加一次轻罪。
- G. 不合规——禁令救济。为确保合规，任何违反本款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对象。提起诉讼和起诉不会限制该县强制执行第10.40.200款要求或实施处罚或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行动的权力或能力。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21款；2011年第2011-0011号条例第13款。）

第3篇  
杂项

**第10.84章 特定动物的喂养<sup>1</sup>**

**10.81.010 禁止向某些啮齿动物或捕食动物提供食物。**

- A. 喂食本款中定义的非家养啮齿动物或非家养哺乳类捕食性动物属非法行为，除非：
  - 1. 喂食者是该动物的主人且该动物是按照美国鱼类及野生动植物管理局的要求喂养；或者
  - 2. 是在通知责任机构认领动物后，为被困或受伤的动物提供食物。
- B. 在本章中：
  - 1. “啮齿动物”包括地松鼠；
  - 2. “哺乳类捕食性动物”包括土狼、浣熊、狐狸和负鼠。
- C. 违反本款任何规定均构成轻罪。

（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224款；1981年第81-0029U号条例第1款（部分）。）

**10.84.020 禁止公众喂食孔雀。**

- A.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公共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街道、人行道或公园道路）路上或路边喂食孔雀或向孔雀提供任何食物或可食用的东西。
- B. 对于被困或受伤的孔雀，只有在通知有关部门认领后，才可向其提供食物。
- C. 违反本款任何规定均构成轻罪。

（2021年第2021-0049号条例第2款）。

**10.84.030 保留。**

---

<sup>1</sup>编者按——2021年9月15日出台的第2021-0049号条例第1款修订了第10.84章的标题，如本文所示。原章节标题为“特定哺乳动物的喂养”。

**第10.90章 服务及活动费用**

**10.90.010 许可费价格表。**

规定缴纳的许可证费用如下所示，许可证费用不可退还，局长因严重困难予以豁免、减少或返还的除外。

	费用
<b>I. 个人 动物许可证。</b>	
拥有四个月大以上的犬只或猫（退役军犬和服务型动物除外）并支付本款规定的许可证费用者，将获发标牌和许可证。标牌和许可证到期后须续期：	
<b>A. 养犬许可证和标牌费：</b>	
1. 未阉割（未绝育） .....	\$60.00
（收取的每笔费用中有5美元被指定用于低成本的绝育计划）	
2. 已阉割（已绝育） .....	\$20.00
（收取的每笔费用中有5美元被指定用于低成本的绝育计划）	
3. 老年热——已绝育犬只 .....	\$7.50
4. 残疾退伍军人 .....	\$7.50
5. 许可证到期后未在30天内提交许可证申请或续期的， 将加收与许可证费用等额的滞纳金。	
6. 更换标牌或正式许可证收据 .....	\$5.00
7. 所有权转让 .....	\$5.00
8. 退役军犬（一次性登记费） .....	\$5.00
9. 现场执法费：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现场发现犬只主人或监护人没有许可证的， 将被收取现场执法费。 .....	\$40.00
<b>B. 养猫许可证费用：</b>	
1. 未绝育 .....	\$10.00
2. 已绝育 .....	\$5.00
3. 更换猫咪标牌 .....	\$5.00
4. 所有权转让 .....	\$5.00
5. 许可证到期后未在30天内提交许可证申请或续期的， 将加收与许可证费用等额的滞纳金。	
9. 现场执法费：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现场发现猫咪主人或监护人没有许可证的， 将被收取现场执法费。 .....	\$40.00
<b>C. 其他动物——需要许可证的：</b>	
1. 倭猪 .....	\$50.00
2. 野生动物 .....	\$100.00
3. 服务型动物——一次性登记费 .....	\$5.00
4. 许可证到期后10天以上递交续期申请，或者未及时提交许可证申请的， 除需缴纳许可证费用外，还将加收与许可证费用等额的年度续签滞纳金。	
5. 现场执法费：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现场发现动物主人或监护人没有许可证的， 将被收取现场执法费。 .....	\$40.00
<b>D. 自愿身份认证与登记：</b>	
动物已安全芯片且主人已缴纳以下费用后，可应主人的要求， 在管理局的自愿认证计划（Voluntary Identification Program）中登记动物信息：	
1. 首次身份认证和登记 .....	\$20.00
2. 每年续期 .....	\$10.00
3. 所有权转让 .....	\$5.00

II. 动物设施许可证。	费用	
下列动物设施的许可证须每年领取一次。		
A. 首次动物设施许可证费用（包括检查）：		
1. 许可证费用：		
a. 宠物店.....	\$250.00	
b. 美容店/流动美容业务.....	\$250.00	
c. 动物园.....	\$250.00	
d. 野生动物商贩.....	\$250.00	
e. 宠物繁殖者（见第10.20.045款）.....	\$250.00	
f. 牛仔竞技表演		
(i) 首日或单日活动.....	\$250.00	
(ii) 每增加一天.....	\$25.00	
g. 动物展出		
(i) 首日或单日活动.....	\$250.00	
(ii) 每增加一天.....	\$25.00	
h. 倭猪繁殖者.....	\$250.00	
i. 非营利性人道组织.....	\$250.00	
j. 猫狗饲养和/或繁殖设施：		
关于许可证费用的计算，费用金额根据设施总容纳量的75%计算或者以检查时设施内容纳的实际动物数量为准（取其中较大者）进行计算。		
(i) 5-20只猫或狗.....	\$300.00	
(ii) 21-50只猫或狗.....	\$350.00	
(iii) 51-75只猫或狗.....	\$400.00	
(iv) 76-100只猫或狗.....	\$450.00	
(v) 100只以上猫或狗.....	\$525.00	
k. 公鸡动物设施许可证.....	\$25.00	
2. 无证经营动物设施的处罚。未获得许可证即经营该等设施的，除须缴纳许可证费用外，还将被加收与许可证费用等额的罚款。		
3. 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多项动物设施申请的，除首份申请外，每增加一项申请均可减免费用。.....		\$125.00
B. 续签动物设施许可证费用（包括检查）：		
1. 所有动物设施：		
a. 宠物店.....	\$175.00	
b. 美容店/流动美容业务.....	\$175.00	
c. 动物园.....	\$175.00	
d. 野生动物批发商.....	\$175.00	
e. 宠物繁殖者（定义见第10.20.045款）.....	\$175.00	
f. 倭猪繁殖者.....	\$175.00	
g. 非营利性人道组织.....	\$175.00	
h. 猫狗饲养和/或繁殖设施：		
关于许可证费用的计算，费用金额根据动物设施总容纳量的75%计算或者以检查时设施内容纳的实际动物数量为准（取其中较大者）进行计算。		
(i) 5-20只猫或狗.....	\$225.00	
(ii) 21-50只猫或狗.....	\$275.00	
(iii) 51-75只猫或狗.....	\$325.00	
(iv) 76-100只猫或狗.....	\$375.00	
(v) 100只以上猫或狗.....	\$450.00	
i. 公鸡动物设施许可证.....	\$25.00	
2. 许可证到期后未在30天内提交许可证申请或续期的，将加收与许可证费用等额的滞纳金。		



3. 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多项动物设施续签申请的，每增加一项续签申请均可减免费用。 . . . . \$50.00
- C. 其他费用规定：
1. 复查 . . . . . \$40.00
  2. 《洛杉矶县法规》第22.152章规定的动物许可证检查费 . . . . . \$50.00
  - 22.152 . . . . . \$50.00
  3. 使用护卫犬的企业（第10.20.280和10.20.290款） . . . . . \$50.00
  4. 无证拥有野生鸟类的处罚 . . . . . \$100.00
  5. 付款每延迟30天缴纳行政处罚滞纳金 . . . . . \$50.00

（2022年第2022-0020号条例第18款；2020年第2020-0062号条例第1款；2018年第2018-0035号条例第7款；2017年第2017-0043号条例第6款；2016年第2016-0040号条例第 229款；2009年第2009-0043号条例第15款；2009年第2009-0017号条例第18款；2006年第2006-0029号条例第6款；2004年第2004-0036号条例第22款；2000年第2000-0075号条例第58款；1995年第95-0016号条例第3款；1993年第93-0002号条例第7款；1992年第92-0110号条例第6款；1992年第92-0086号条例第1款；1992年第92-0056号条例第1款；1990年第90-0137号条例第22款。）

### 第10卷脚注

11. 有关动物疾病的法定规定，请参阅《食品和农业法规》9101等条款。
13. **编者按：**关于动物健康的第1415号条例由第8397号条例全面扩展和修订；但是，原1415号条例中存在的若干条款并未收录到第8397号条例中，如下所示：

条款	条例演变
1.5	1952年由第5842号条例第1款增补。
7	在1415号条例中。
8	在1415号条例中。
10	在1415号条例中。
111/2	1928年由第1570号条例第2款增补；1930年由第1865号条例第1款修订；1945年由第4501号条例第1款修订；1951年由第5860号条例第10002款修订。
17	在1415号条例中。
17B	1926年由第1436号条例第1款增补。
31	1945年由第4442号条例第1款重新编号，原为第19款。

这些条款编号以及与之相关的条例从未被废除。

收录到第8397号条例中的条款，例如第1415号条例第2款，立法历史备注包含了所有影响该等条款的条例，无论其主题是否相同。

15. 关于牛结核病的法定规定，请参阅《食品和农业法规》9901等条款。
17. 有关动物疾病报告的法定规定，请参阅《食品和农业法规》9101等条款。
19. 关于养蜂场认定的法定规定，请参阅《食品和农业法规》29245等条款。